

# 清領至日治初期臺灣漁業的發展與變遷

蔡昇璋\*

##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清代志書與日治初期的水產調查史料，重新整理耙梳、檢視與比對，更深入而全面的討論分析清代臺灣漁業發展情況，並且指出臺灣各地漁業發展因地制宜的不同與實際變化情況。

首先，從清代臺灣水餉、漁課的紀錄整理中，釐清水餉、漁課變動不大的原因，除了志書因襲傳抄、「認課納餉」、「原額主義」外，更進一步利用日治初期調查資料，指出兩者間水產調查與記載，存有非常大之落差。其次，運用日治初期水產調查資料，整理臺灣各地漁業型態概況與差異，同時也利用 19 世紀西方旅行者所見，輔助說明臺灣各地漁業情況，重新拚湊出更完整清代至日治初期臺灣的漁業圖像。

再者，透過漁業生產組織與經營概況的討論，將清代至日治初期臺灣漁業生產組織型態、漁獲銷售運送、漁業資金來源等概況，逐一探討分析。明確地，將日人所調查的資料彙整分析，並具體地將清代漁業資金來源分成：個人、有財力的資產家、墾戶、郊商、魚行、魚商、網主、金主、共同合資等型態；其中，魚行和魚商更是扮演著清代乃至日治初期臺灣漁村重要的資金融通角色。

關鍵詞：漁業、清領、日治、19 世紀、水餉、漁課、魚行、魚商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貳、清代臺灣水餉、漁課的變化

參、日治初期臺灣各地漁業型態的差異

肆、生產組織與經營概況

伍、結論

## 壹、前言

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海島，長久以來的歷史發展均與海洋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而臺灣人民的生活與遷徙也都離不開海洋。<sup>1</sup>臺灣在尚未進行墾殖前，早已成為福建沿海商人負販與漁民採捕之地，豐富的水產資源，吸引了福建沿海漁民來臺進行漁業捕撈活動；<sup>2</sup>荷治時期，最盛行的漁業，即是以臺灣南部海岸為中心的鯔（烏魚）漁業；<sup>3</sup>而鄭氏王國領臺後，有不少賦稅制度與政策，亦是沿襲自荷蘭時代舊制，其對臺灣沿近海漁業方面，則基於「開國立家……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sup>4</sup>、「以食為先」<sup>5</sup>的原則，令諭：「沿海各澳，除現在有網位、罟位，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前去照管，不許混取，候定賦稅。」<sup>6</sup>外，也將明代制度帶入臺灣，並將之制度化。

而清領臺後，同樣也援引鄭氏舊制，並將清朝原有的「水餉」及「陸餉」徵稅制度帶入臺灣。所謂「水餉」，就是指在臺灣沿近海從事漁業撈捕之船舶、魚塢、罟、罟、零、網、纏、纜、蠓、贖港等，<sup>7</sup>以及荷治以降「外來」季節性來臺進行烏魚捕撈的中式漁船（戎克船），所制訂規範的「烏魚旗」<sup>8</sup>制度等，援

---

<sup>1</sup> 戴寶村，〈臺灣海洋史的新課題〉，《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36 期，(2004.06)，頁 26。

<sup>2</sup>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79)，頁 157。

<sup>3</sup>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魚業〉，收於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1997)，頁 127。

<sup>4</sup> 江日昇，《臺灣外記》卷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60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0)，頁 189。

<sup>5</sup> 同上註，頁 206。

<sup>6</sup>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頁 190。

<sup>7</sup> 此部分可參閱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54 期 (2014.12)，頁 211-246。

<sup>8</sup> 所謂「烏魚旗」，是針對每年秋冬二季入港，固定季節性來臺，從事捕撈烏魚的

例徵稅。然在此過程中，究竟稅課制度對於臺灣漁業整體發展影響為何？何以清領時期臺灣水餉漁課在志書記載中呈現出變動不大之情況？

目前相關清領臺灣漁業發展之研究，已有一定成果出現。曾品滄在研究清代臺灣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中，已提到不同農業生產體系魚塭、池塘等養殖型魚類的生產與消費型態。<sup>9</sup>曾氏延續此研究的方向，後續提出〈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sup>10</sup>認為魚塭養殖的資本化與專業化是影響清代中葉以後，養殖業迅速擴大產業規模及深化對臺灣西部沿海社會與經濟的重要原因。因此，在〈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一文，則以臺江海埔開發為中心，具體探討清代以臺灣郡城為地緣核心，在「認課納餉」、「原額主義」之下，所形成的官商利益結構及其對清代後期臺灣政治的影響。<sup>11</sup>

另外，林玉茹〈地方市場型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則從海域與水產資源的地域差異，探討臺灣沿海漁村分佈、漁業人口及漁獲生產量間的關係；提出「魚商連體經濟」觀點，分析漁業生產組織資本構成與商業性格、漁獲分配及商業資本，對於漁業生產之滲透，藉由闡明臺灣漁產品地方市場型販售網路形成與魚貨進口；〈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則清楚指出清代臺灣海產的出口已經微不足道，反而大量輸入鹽魚和各種海產品，與中國大陸貿易分工，農業以出口導向為主，漁業則是完全不同的發展軌

---

中式漁船，共核發 94 支，每旗 1 支，納銀 1 兩 5 分，年徵銀 141 兩。旗用白布一幅，刊刷「烏魚旗」字樣，填寫漁戶姓名，鈐蓋縣印，立於船頭，再駕漁船以漁網捕撈，漁網網長百餘丈、寬丈餘，一艘漁船載有數十人，臺灣當地人稱之為「討烏」。此「烏魚旗」主要是針對由中國大陸來臺，從事捕撈烏魚的漁船而專設，亦即延續荷治許可納稅制度，而在清領時期被援例，成為鳳山縣固定雜餉，故清代文獻有：「此係外來之船，秋冬二季入港採捕，仍照原額徵收」之記載；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頁 167；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文叢第 4 種，1957），頁 22；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文叢第 2 種，1957），頁 23。

<sup>9</sup> 林玉茹，〈地方市場型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發表於「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第四次座談會，（2009.11.20）；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sup>10</sup>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4），（2012.12），頁 1-47。

<sup>11</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 期，（2016.06），頁 125-171。

跡現象，補足清代臺灣漁業發展的一塊重要拼圖。<sup>12</sup>

因此，本文在此基礎上，試圖透過清代志書、19 世紀來臺的外國人紀錄與日治初期水產調查一手史料的耙梳與整理，重新檢視與比對，更深入而整體的討論與分析清代臺灣漁業發展情況，並且突顯臺灣各地漁業發展因地制宜的不同實際變化情況，希冀拚湊出更完整的清代臺灣漁業圖像；同時，重新再審視與釐清相關清代漁業發展的問題。主要探討時間段限為清代到日治初期 1896-1898 年間，也就是清代志書與外國人所記錄及日治初期所做調查為主要，部分議題由於日治初期調查的資料並無法提供完整的分析，所以必須援引較後期的資訊作補充說明，如 1910 年下啟助、妹尾秀實的《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1916 年樞谷政鶴等。以下將從清代臺灣水餉漁課的變化、日治初期臺灣各地漁業型態的差異、生產組織與經營概況等三部分，來進行探討與分析。

## 貳、清代臺灣水餉、漁課的變化

首先，從表 1「清代臺灣各地水餉漁課一覽表」來看，清領臺後水餉、漁課等「沿鄭氏之舊者」<sup>13</sup>看似變動不大，這些徵課的漁具項目亦大都是隨漢人移入臺灣時所帶入，或者順應當地氣候、潮流、季風、沿岸自然環境等因素，「因地制宜」而發展出來的漁獵方式。鄭氏王國時期出現的水餉、漁課絕大部分為清朝所承繼，而從清康熙年間以後，各志書所記載水餉、漁課並沒有太大之變動，有的只是隨著臺灣人口增加、墾殖日闢，在治安、國防、政府稅收考量，<sup>14</sup>或掌管地方要員的奏報稟陳下，在進行實質行政區劃調整時，才有較明顯的變動，但何以如此？難道清領臺後，隨大批移民進入臺灣，而臺灣各地漁業發展仍舊停滯不前，絲毫沒有任何進展或改變？有只是被動因應行政區劃調整，而進行撥交移管之變動而已嗎？

從清代志書相關記載來看，確實此「沿鄭氏之舊者」的水餉、漁課，變化並不大。但仍有以下幾種例外情況：

1. 被動因應增設縣廳，而重新劃分調整行政管轄範圍。
2. 開發有成，如土地報請陞科，像是鳳山縣管轄下風櫃門塢，報陞塢餉。
3. 福建臺灣城守營參府為「招墾官莊草埔，以裕息賞事」，雍正 13 年(1735)

<sup>12</sup> 林玉茹，〈地方市場型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25(1)，(2018.03)，頁 39-100。

<sup>13</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

<sup>14</sup>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新化圖書，1993)，頁 10-45。

將原向監生石邦瑞等購置的竹塹（新竹）南莊水田、草埔，於勘查後，重新：「出示曉諭，合給印照付執墾築，南勢莊魚寮厝西畔小港一口，可填築成為魚塭，遂由竹塹莊民陳璋琦自備工本招佃開墾，照例抽收租穀餉銀，歸入息項造報，以裕息賞，按照例限勘丈甲數，詳報陞科」<sup>15</sup>出示招墾之情況。

4. 或者像是臺灣西南部沿海因洪水氾濫、泥沙堆積，而經常可見的浮覆地，尤其是道光 3 年（1823），西南部的洪水氾濫、曾文溪改道，使得原本為一瀉湖的臺江內海，逐漸沖積而成為沙埔，陸化面積廣達數千甲。<sup>16</sup>此沖積沙埔，使得原本內海海道淤塞，軍工廠戰艦不能出入，商船通行亦備感困難，<sup>17</sup>臺灣道奉准「招佃開墾田園，圍築魚塭，耕作成熟，征完租息」，以為「歲修海道之需」。<sup>18</sup>
5. 或如澎湖廳報請新置的採捕小船、大小網、小滬、小罾，以及像是鳳山縣罟罾尾溢陞科等；或如鳳山縣在乾隆 18 年（1753），因遭遇風災沈沒罟網 2 張、縲網 3 條及喪失烏魚旗 2 支，而有豁免額定餉銀之例。<sup>19</sup>從表 1 來看，該年後此因風軼失的餉稅並沒有恢復，取而代之應該是如同澎湖廳報請新置的形式。

曾品滄在〈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一文，相當詳盡且精闢的論析，道光 3 年後，臺江內海因「沙泥壅積，張成浮埔，前未開墾」之情況，臺灣道掌控下的浮埔地成為特許權利，其將權利給予臺南三郊蘇萬利等，以官商合作模式進行開墾；道員除將此浮埔地「招佃開墾」徵收海埔租外，也有將其撥歸他用，或以其他名目徵收租金。在分析浮覆地開發與官商利益結構的形成時，也論及清代「水餉」問題包括港、塭、鹽埕、罟、罾、蠔、箔等餉，認為「認課納餉」是取得這些沿海浮覆土地的主要方式，而自康

<sup>15</sup> 不著撰者，《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992；至於，此竹塹南莊隆恩庄，乾隆年間，已拓展至竹塹城以西，南到鹽水港（香山區）以北的土地，清末時，東擴大至新竹香山牛埔山，西至海山罟、洪水港（新竹香山區海山里），詳細拓展演變請參閱韋煙灶，〈新竹市海埔地之開發〉，《竹塹文獻雜誌》36 期，（2006.09），頁 56-80。

<sup>16</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29。

<sup>17</sup>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頁 31。

<sup>18</sup> 不著撰者，《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914；該部分之討論請詳參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

<sup>19</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五，（文叢第 121 種，1962），頁 270。

熙 24 至光緒 13 年 (1685-1887) 包括港餉、塹餉等，只有小幅增加的跡象。但為何「水餉漁課」沒有太大之變動？曾氏認為清代各地報納塹餉所在多有，但地方官員大多未將這些塹餉奏銷，以致於未能反映在實際賦役紀錄中。何以如此呢？一方面與官員普遍奉行「原額主義」有關，盡量不清釐、不增加賦稅總額，以免加重人民負擔；另方面，港汊、海坪、海埔的農作利益低也是原因之一，即使徵收塹餉金額亦不多，奏銷與否，對整體稅收並無太大影響，<sup>20</sup>此正充分呈現在表 1 所列整體變化趨勢上。

表 1：清代臺灣各地水餉漁課一覽表<sup>21</sup>

時期		罟/張	罾/張	罾/條	網/條	網/條	網/條	網/張	箔/張	漁/口	港潭/所	塹/口	烏魚旗/枝	採捕小船/隻
康熙年間	諸羅縣	1	2	1	2	5	8	—	—	—	8	1	—	41
	臺灣縣	6	3	3	—	9	9	—	—	—	—	3	—	289
	澎湖	—	—	—	—	—	—	大/16	2	大/2、小/20	—	—	—	—
	鳳山縣	11	2	1	—	11	8	—	2	—	4	2	94	256
雍正年間	諸羅縣	1	2	—	2	5	8	—	—	—	5	2	—	195
	彰化縣	1	—	1	—	—	—	—	—	—	7	—	—	2
	淡水廳	1	—	—	—	—	—	—	—	—	—	—	—	—
	臺灣縣	6	11	3	—	9	9	—	—	—	6	3	—	186
	澎湖廳	—	小/8	—	—	—	—	大/17、小/6	2	大/2、小/39	—	—	—	109
	鳳山縣	11	2	1	—	11	8	—	2	—	6	1	94	256
嘉慶道光	諸羅縣	—	2	—	2	5	8	—	—	—	5	2	—	195
	彰化縣	1	—	1	—	—	—	—	—	—	4	—	—	—
	淡水廳	1	—	—	—	—	—	—	—	—	—	—	—	—
	臺灣縣	6	12	3	—	9	9	—	—	—	6	3	—	186
	澎湖廳	—	小/10	—	—	—	—	大/20、小/11	2	大/2、小/39	—	—	—	129
	鳳山縣	11	2	1	—	11	8	—	2	—	4	—	92	256
光緒年間	彰化縣	1	—	—	—	—	—	—	—	—	7	—	—	135
	嘉義縣	—	2	1	2	5	8	—	—	—	5	2	—	41
	臺灣縣	6	12	3	—	9	9	—	—	—	—	—	—	289
	鳳山縣	9	2	1	—	8	8	—	2	—	港/5	1	92	124
	淡水廳	1	—	—	—	—	—	—	—	—	—	—	—	—
光緒年間	新竹縣	1	—	—	—	—	—	—	—	—	—	—	—	—
	彰化縣	1	—	—	—	—	—	—	—	—	4	—	—	135
	嘉義縣	—	2	1	2	5	8	—	—	—	5	2	—	41
	臺灣縣	6	3	3	—	9	9	—	—	—	6	3	—	289
	澎湖廳	小罟罾/10	小/6	—	—	—	—	大/4、小/25	—	小/34	—	—	—	234
鳳山縣	9	2	1	—	8	8	—	2	—	5	3	92	124	

<sup>20</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39-148。

<sup>21</sup> 根據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 65 種)，頁 138-140；周鐘瑄，〈《諸羅縣志》〉，(文叢 141 種)，100-101；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 105 種)，頁 204-208；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 74 種)，頁 204-213；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文叢 140 種)，頁 78；〈《臺灣府賦役冊》〉，(文叢 139 種)，頁 25-26、53-54；周璽，〈《彰化縣志》〉，(文叢 156 種)，頁 177-178；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 種)，頁 101；〈《臺灣通志》〉，(文叢 130 種)，頁 235-244，彙整而成。

不過，倘若想更清楚掌握清代整體漁業發展的圖像，就必須更進一步梳理比對清代文獻與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資料，同時搭配 19 世紀外國人在臺的相關紀錄，才能更清楚呈現清代臺灣漁業發展與實際變化情況。雍正元年(1723)，清廷諭令在諸羅縣北半線設彰化縣，淡水設捕盜同知，<sup>22</sup>自此臺灣多劃設出彰化縣和淡水廳。而據《重修臺灣府志》之記載，雍正 2 年(1724)，原屬諸羅縣管轄徵收之罟網 1 張、港 7 所，則撥交新設彰化縣管轄，<sup>23</sup>以作為地方財政支用。雍正 5 年(1727)，因澎湖巡檢職位低微，不足以彈壓海疆，清廷遂依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裁撤澎湖巡檢之議，改派糧捕通判駐澎湖；<sup>24</sup>因之，將原屬臺灣縣轄下的澎湖尖艚船 5 隻、杉板頭船 97 隻、大網 16 張、箔網 2 張、大滬 2 口、小滬 20 口等，撥歸澎湖通判管轄，<sup>25</sup>此後大部分志書均以此為傳抄基準（詳見表 1）。

光緒年間的《臺灣通志》，同樣抄錄前志，羅列前述水餉、漁課，但是在「雜餉」—澎湖糧捕通判中，則又記述：

……溢額尖艚船二十七隻。溢額小杉板船二百七隻。溢額小滬三十四口。溢額小罟罟十張。雍正十三年，首報請置小杉板船一十二隻……小網六口；……大網一口；小滬一十九口……小罟八口……乾隆四年，首報置造大網二口……小網五口……小罟一口……小杉板船八隻……乾隆十九年，首報置造小杉板船一十二隻……乾隆十二年首報置造大網一口……小罟一口……<sup>26</sup>

《臺灣私法物權編》亦記載：

澎湖廳小杉板船一百五十三隻，……溢額小杉板船二百零七隻，……又溢額尖艚船二十七隻，……大網八口，……小網三十七口，……；小罟十五口，……又溢額小罟罟十張，……小滬一十九口半，……；又溢額小滬三十四口，……<sup>27</sup>

<sup>22</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一，頁 1-4。

<sup>23</sup> 除撥交原諸羅縣舊額港 4 所，海豐港、鹿仔港、三林港、港仔尾外，也將水裏港、番仔橋港、大突溝港等新陞 3 港一併撥交；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頁 208。

<sup>24</sup>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頁 16。

<sup>25</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頁 205-206。

<sup>26</sup> 不著撰者，《臺灣通志》，頁 243-244。

<sup>27</sup> 不著撰者，《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1-92。

由此可見，清代相關統計數據相當不精確且混亂，傳抄錯誤屢屢發生，再加上其缺乏所謂近代科學化的統計量化觀念，以及因各地稅收主要來源不同，故無法獲得明確而可靠的統計數據，然澎湖相較於其他縣廳，仍是相對清楚。從雍正 5 年起，除將原先臺灣縣屬額定的水餉、漁課撥歸澎湖通判管轄外，雍正、乾隆年間，澎湖新報置的採捕小船、小罾及特有大小網、小滬等，仍可清楚看到其明顯的增長。

另外，為了彌補地方財政不足，溢額<sup>28</sup>（超收）徵收的水餉、漁課也相當可觀，甚至超過原徵收雜餉之金額。倘若再對照表 2，則可清楚看到，縱使光緒年間澎湖水餉、漁課相較於其他縣廳較詳實被記載，但仍與日治初期調查有著極大之落差，其中僅石滬口數較為接近，這應與石滬大都為共同集資修建，且非短時間可以築造完成，再加上終生擁有石滬漁權，甚少將之進行移轉買賣，僅有因滬主年老體力不堪負荷石滬捕撈、維修等工作時，才會暫時將漁權出贖。<sup>29</sup>除此之外，清代志書所記載的澎湖漁船、大小罾網<sup>30</sup>、罾網（手縲網）、鯪網（臭肉網）等張數，落差也相當大。

若再以明治 29 年（1896）日人所做的澎湖水產統計資料來看，漁業專業戶數 975 戶、兼業 2,490 戶，漁民人數男專業者 1,353 人、女 74 人，兼業者男 3,707 人、女 782 人，漁船部分木造 1,263 艘、竹筏 10 艘，漁具方面，流、刺、地曳、抄、蝦、沖曳、手縲等網，共計 3,292 張，其他如延繩、釣具等共計有

---

<sup>28</sup> 自清初到康熙 23 年（1684），有「關外之關、稅外之稅」之弊。時戰事未平，劫後之民不堪田賦加派，清廷為了彌補財政空虛，祇能盡量溢額徵收關稅；順治 4 年（1647），令增閩浙兩省關稅，並制定「溢額記錄」考成法，鈔關差員徵收關稅，若超出定額則予以記敘，考核時予以提升；故各官員不擇手段徵收關稅，致出現了「關外之關、稅外之稅」，康熙 25 年（1686）戰事平定後三年，「停止抽稅溢額議敘」，關稅徵收方步上正軌；澎湖溢額徵收水餉漁課主要是因應地方財政的不足。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八戶政三養民，頁 50；張研，《清代經濟簡史》，（鄭州：中州古籍，1998），頁 460。

<sup>29</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 18-19；本文引用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除第一次出現完整按照其引用資訊規定外，第二次引註時，則一律簡化，僅列文件名稱、典藏單位、典藏號等，特此說明之。

<sup>30</sup> 罾網，在臺灣各地名稱不一，有淡水、八里的袋網、罾網、牽罾網；新竹地區的看罾網、姑網；臺南地區的地曳網；臺東的波零網；澎湖的大、小網、臭肉網、虎目網等等，為免混淆，統一採取罾網之名稱，後以附註當地名稱的方式呈現，特此說明之。

1,605 (組),<sup>31</sup> (參見表 4) 就可明顯看到, 日治初期澎湖漁業已有相當程度的變化及進展, 此應與「澎島四面阻海, 山不生草木, 土不宜稼穡, …… , 舍漁別無所業。資俯仰者望歲於海, 將毋操網罟以代耒耜歟。」<sup>32</sup>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表 2：日治初期澎湖廳漁夫數與漁船具概況表 (1896-1898)<sup>33</sup>

地區/漁具名稱	地引網(罟網)/張	手繰網(罟網)/張	鰓網(奧肉網)/張	漁柵、石戶(逸)	漁夫/人	漁船/艘
馬公市	—	—	—	—	—	53
大寮山(寮山里)	—	—	—	—	—	36
風櫃尾(風櫃里)	1	11	10	—	130-140	43
蔣裡(蔣裡里)	—	12	12	—	100多	30
井仔垵(井垵里)	—	—	—	—	—	16
豬母塢(五德里)	—	—	—	—	—	4
豬母水(山水里)	2	13	10	—	130-140	41
鎖管港(鎖管里)	—	大9、小9	—	—	140-150	61
虎井(虎井里)	—	—	—	—	—	36
烏炭(烏炭里)	12	15	—	—	—	19
湖西鄉	—	—	—	—	—	60
沙港(沙港村)	—	小6	—	11	100多	9
南寮澳(湖西鄉)	—	—	—	—	—	—
菓葉(菓葉村)	—	—	12	—	130-140	24
良文港(龍門村)	—	6	7	2	150-160	30
白沙鄉	—	—	—	—	—	57
瓦硯澳(白沙鄉)	—	—	—	—	—	—
通梁(通樑村)	2	4	—	3	—	35
大赤炭(赤炭村)	—	—	—	8	—	36
西嶼鄉	—	—	—	—	—	196
漁翁島(西嶼鄉)	5	手繰流網/13	14	22	—	—
竹篙灣(竹灣村)	—	—	—	—	—	55
內垵(內垵村)	—	—	—	—	—	121

補充說明：

1. 大寮山沿岸沙洲適合地曳網。
2. 井仔垵與豬母塢南方外海處與豬母水鄉觀音山岬相對形成一海灣, 沿岸大部分為沙洲, 故有地曳網漁業, 每年從 9 月至翌年 3 月間, 因東北季風而休漁, 故僅能專心致力於農耕。
3. 鎖管港漁船形體較其他鄉大, 當地人將之稱為討海帆船, 主要仰賴帆力(風力), 也會使用櫓, 大約在距岸 1 里至 1 里半多的海面上, 進行鰓網、手繰網及釣具等漁撈作業。
4. 沙港則有珍珠貝採集漁撈活動。
5. 南寮澳北方冬季因東北季風強烈, 無法進行漁撈, 僅能在夏季風向平穩時, 從事釣漁業
6. 瓦硯澳漁業最興盛是後寮鄉, 港尾、中墩次之, 在南方面對內灣退潮處, 有圓形石

<sup>3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327-334。

<sup>32</sup> 朱景英，《海東札記》卷四，(文叢 19 種，1958)，頁 53。

<sup>33</sup> 資料來源：根據「殖產部員鐫木余三男澎湖島巡回復命書」(1896-05-20)，〈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7008，彙整列表而成。

滬捕撈魚類，赤崁灣、鎮海澳等海灣處亦有築有石滬。

7. 竹篙灣以白沙連接東橫礁到達南端角，而形成一大海灣，適於地曳網或捕撈海豚漁業，近岸礁石少。
8. 內垵是位於西嶼澳南端的漁村，終年可以進行漁撈，沿岸沙洲盛行地曳網。

至於，其他縣廳方面，雍正 7 年（1729），原彰化縣舊有罟網 1 張，撥歸淡防廳管轄；<sup>34</sup>另，雍正年間因應福建總督劉世明稟議所作之縣界調整，雍正 9 年（1731）時，將原屬鳳山縣管轄小罟 9 張，撥歸臺灣縣管轄；而該縣採捕小船方面，志書傳抄，直到光緒年間，仍舊記載為臺灣縣採捕小船為 289 隻，但應扣除撥歸澎湖通判的尖艚船、杉板頭船，實際應僅剩下 187 隻。

雍正 9 年，臺灣縣屬大鯤身港 1 所，撥歸鳳山縣管轄，而原鳳山縣管轄之風櫃門塢（臺南市南區）、喜樹仔小塢（臺南市南區喜樹）、鹽埕小塢（臺南市南區鹽埕）等 3 口<sup>35</sup>及舊有小罟 9 張，<sup>36</sup>則撥歸臺灣縣管轄。雍正 13 年（1735），報陸風櫃門塢餉。<sup>37</sup>鳳山縣原本有港潭共有 6 所，除拋荒無人承贖 1 所，撥歸臺灣縣 1 所，實際僅存竹滬（高雄市湖內區）、打狗（高雄）、蟻港（高雄市茄荳區）、萬丹（屏東）4 所<sup>38</sup>。而諸羅縣則因雍正元年新設彰化縣，遂於翌年（1724）將原諸羅縣管轄之海豐港（雲林）、鹿仔港、三林港（彰化）、港仔尾（臺南安定區港尾里、南安里）等 4 港及罟網 1 張，撥歸彰化縣管轄。<sup>39</sup>

由此可知，清代志書大多以傳抄前志為主，對於各時期水餉漁課及漁業發展概況，並沒有精確統計調查數據，或如曾品滄所指出：「奉行原額主義，塢餉並未被奏銷」之情況。<sup>40</sup>因此，才會呈現如表 1 除了澎湖廳外，臺灣其他各地漁業發展看似沒有太大的進展變化情況。

<sup>34</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頁 208。

<sup>35</sup>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四，（文叢 113 種，1961），頁 122。

<sup>36</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四，（文叢 146 種，1962），頁 117。

<sup>37</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頁 205-206。

<sup>38</sup> 此處所指的萬丹應該是指萬丹仔港，即今高雄市（梓官區與楠梓區）典寶溪下游內海；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頁 205-206。

<sup>39</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5-213。

<sup>40</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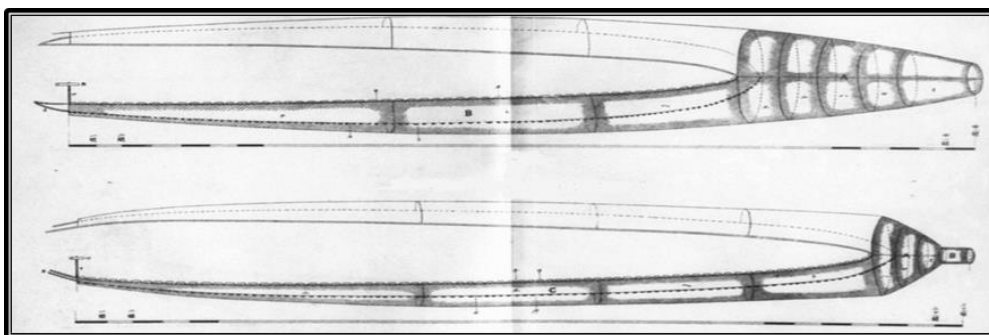


圖 1：日治初期澎湖地區—(上)小網(罟網)、(下)手繰網(小型臭肉網)<sup>4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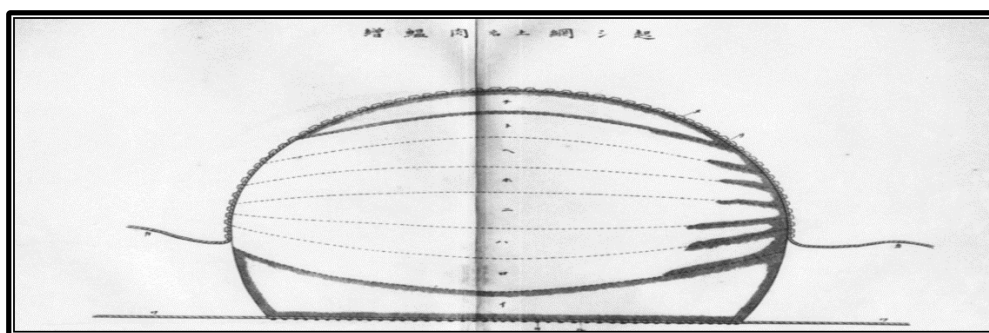


圖 2：日治初期澎湖地區—起シ網(肉鯧鱈)<sup>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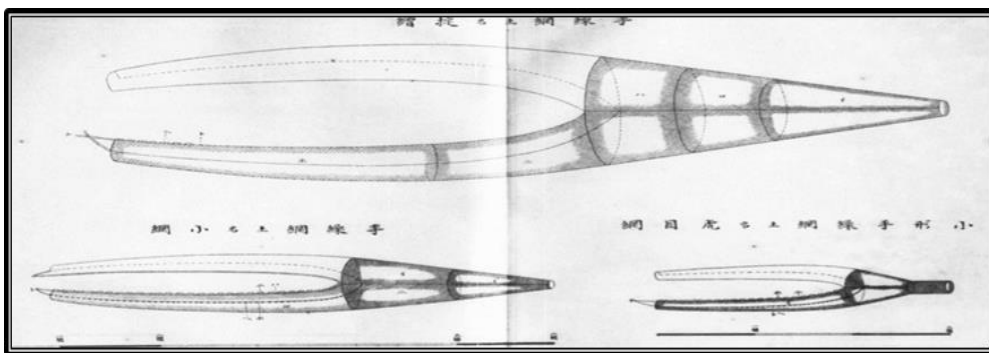


圖 3：日治初期澎湖地區—手繰網(掙網、小網)、小型手繰網(虎目網)<sup>43</sup>  
補充說明：

1. 地引網，澎湖當地稱之小網、大網，構造、漁法及捕獲物並無太大差異，主要是以丁香、鯪仔等為主。使用於海濱，以拖曳或附掛船舷進行拖曳，使用 1 艘或 2 艘漁船，每船搭載約 5 人，內垵及外垵村用於海濱的小網，兩邊各約 14-15 人拖曳；規模較大者，是用於捕撈肉鯧及鯪魚，撈捕時會以其中一船人員拍打水面，藉以防止

<sup>41</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

<sup>42</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

<sup>43</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

魚隻逃出網外。

2. 手繰網，又名臭肉網，以 2 船 8 人，進行海上拖曳。
3. 掙網，2 船 12 人，於 6-7 浬（23.56~27.49 公里）、深 10 尋（18.18 公尺）左右之海面使用。
4. 小形手繰網，又名虎目網，1 網 2 人，徒步使用於淺岸或石滬，捕撈丁香。

可是，除前述原額主義、未被奏銷塹餉外，若再仔細檢視乾隆年間成書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所記載：「罟、繒、零、縵、縵、蠔等項共一百二十一張條（每張、條徵銀不等），……網、泊、滬等項共一百三十八張口半（每張、口徵銀不等）」<sup>44</sup>，即可知罟、罟、零、縵、縵、蠔等，從原本的 84 張條，增加至 121 張條，澎湖特有的網、箔、滬，也從原本 40 張口，大幅增加到 138 張口。很明顯，從康熙到乾隆年間，臺灣水餉、漁課仍有相當變動與增長，只不過從乾隆年間後，大都沒有更新或重新調查統計，才會產生如此看似沒有變動的情況。

另外，從港、潭、塹等記載數量來看，同樣沒有太大的變動，僅有如前述因應縣廳行政區劃調整，進行撥交移轉而已，或是未被奏銷，所以在康熙—光緒年間，僅呈現小幅增加之現象。曾品滄同樣注意到，有許多繳納塹餉的紀錄，未顯示在表 1 官方賦役資料中；直到光緒 14 年（1888）臺灣全面實施清丈，所有「認課納餉」的魚塹及其塹餉，才議定塹則按甲徵餉。在此之前，大部分清代墾築的港汊或魚塹，都未被奏銷，而是由臺灣道直接徵收，成為可自行運用的外款，或用於特定用途之上，抑或是中飽私囊。<sup>45</sup>

### 參、日治初期臺灣各地漁業型態的差異

除前述表 2 之外，為了更進一步呈現清末到日治初期，臺灣各地的漁業發展實況，本文利用日治初期臺灣各地漁業調查報告，梳理並製表加以比對，作為補充分析說明日治初期各地漁業發展概況。根據表 3、4、5、6 所顯示，除前述鳳山縣魚塹外，均與清代官方志書所記載，有著極大的落差。以下將分就日

---

<sup>44</sup> 清代志書中有許多關於這些漁業作業的模式說明，在筆者博士論文附錄中已將之完整列表整理，並以清代跟日治初期初期調查資料相互對照，但礙於篇幅限制，無法再將之附錄於本文，詳請參閱蔡昇璋，〈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論，2017）；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7。

<sup>45</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25、145-147、165。

治初期調查分區的資料，進一步觀察分析討論，此階段各地漁業發展概況與差異。

## 一、基隆—滬尾（淡水）和八里坌（八里）

以淡水廳為例，清代志書記載僅有罟網 1 張，其他均無。<sup>46</sup>但對照表 3，北部因屬於對置海岸，東由三貂角，西至淡水河口等海岸，先沉水受堆積，後離水再受侵蝕，而有海蝕地形及海積地形。<sup>47</sup>故基隆及東北角沿岸，主要是以延繩、綾網、罟網等為主，總計多達有 870 多張（條），漁船總數達 335 艘以上，且大多為舢舨船。基隆—金包里間，網戶多達 100 戶以上，多為漁村中富裕且有資力者，自備網船並聘僱漁夫進行漁撈。北部的罟網，就是俗稱的「焚入網」，是以捕撈鰻類為主，使用時間為每年 4—11 月，該漁業豐凶對於該區域漁村經濟有著很大的影響，就如同烏魚之於南部一樣重要。而從宜蘭頭圍以北至金包里（金山）間，以漁業為主業者，副業經常是以進入山林砍伐竹材，作為焚入網火把，出售於市，或者耕種，以維生計；<sup>48</sup>石門庄至淡水，則大都以農業為本業，農閒時才會進行漁撈，貼補家用。

<sup>46</sup> 不過，在《淡新檔案》中有一則記載：「據劉協和供：……本年（咸豐 6 年、1856）七月單身來臺，住在金包里磺港，牽罟度活……」，說明清代志書所記載淡水廳罟網 1 張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更與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有極大落差；《淡新檔案》，14402-3 號，〈劉協和供稱受僱許萬盛挑運磺〉。

<sup>47</sup>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00），頁 18。

<sup>48</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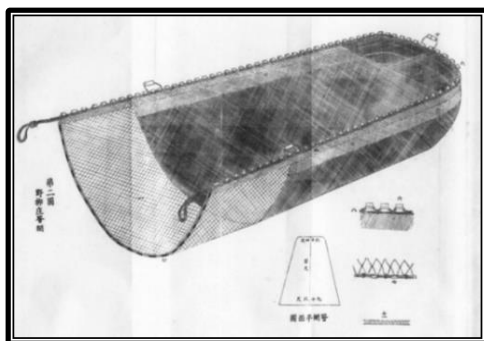


圖 4：日治初期野柳庄—罾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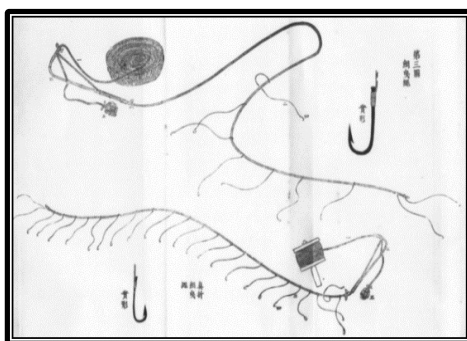


圖 5：日治初期基隆附近—網延繩<sup>4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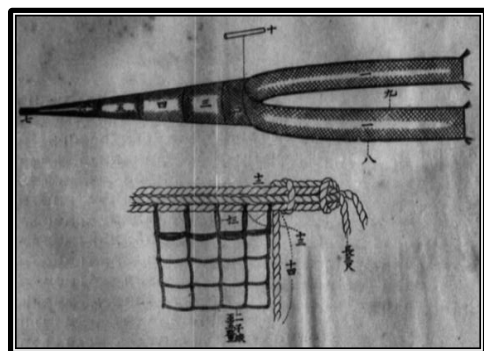


圖 6：日治初期淡水河油車口庄—袋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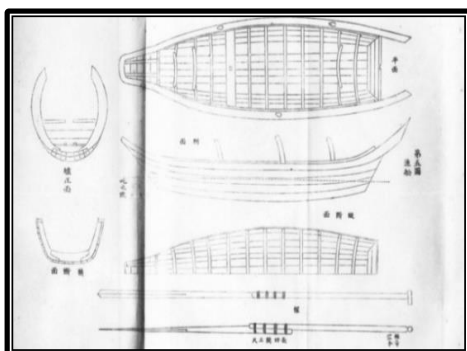


圖 7：日治初期基隆附近漁村舢舨漁船  
50

<sup>4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淡水河漁業調查ノ為萱場三郎出張復命書」(1897-01-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6009。

<sup>50</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頁 5；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這與史溫侯所描述的蘇澳、基隆及淡水所用的船隻，主要都是仿廈門舢舨的模式，在沿岸航行的小戎克船，如同在福爾摩沙大部分的地方一樣，特別適合與波浪抗爭，因為有很高的船舷及一個高且圓的船頭，大致吻合；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2006)，頁 57。

表 3：日治初期基隆—淡水、八里間漁夫數及漁船具概況表（1896-1898）<sup>51</sup>

地區/漁具名稱	地引網(罟)/張	網主/戶	手網/張	延繩釣	綾網/張(領)	罾網/張	投網/張	漁夫/人	漁船/艘
基隆街	—	14	—	—	—	—	10	—	—
社寮庄(和平島)	—	10	—	100(網曳繩)	200	20	50	—	30
八斗庄(八斗子)	13	12	—	103	50	37	—	—	61
墩仔寮庄(瑞芳)	大11、小10	6	—	—	5	7	—	—	25
鼻頭庄(瑞芳)	—	9	—	—	12	19	—	—	50
仙洞庄(基隆中山區)	2	16	—	140	70	32	—	—	78
大武崙澳仔庄(安樂區)	—	9	—	—	20	3	—	—	15
馬鍊港口庄(萬里)	1	10	3	10	—	7	3	—	18
龜吼庄(萬里龜吼里)	4	8	—	5	—	4	—	—	13
野柳庄(萬里)	—	7	5	10	5	14	5	—	45
淡水油車口庄	罟2、袋網20	—	3	—	—	四手網/3	3	—	20餘
荖仔坑庄(荖阡坑)	大42、小8	—	—	—	浮綾網/8	—	—	—	罾船與浮綾船，計42
芝蘭三堡	54	—	—	—	—	—	—	—	104
大八里坌	—	—	—	—	—	—	—	下罟庄/73、紅水仙港仔庄/30	87
淡水河流域	—	—	—	—	—	—	—	—	屈尺庄/3、關渡庄/20

補充說明：

- 1896年淡水漁業的調查統計，將原屬八里坌堡之荖阡坑（大八里坌數庄之總稱）、埤子頭、挖仔尾、風櫃斗湖、大堀湖、邊溝仔、西門、大崁脚、十三行等庄列入芝蘭三堡，而靠近滬尾沿岸一帶與大八里坌沿岸大崁脚、西門、渡舟頭、鳥踏石等則有牡蠣田分布。
- 鼻頭庄—金包里（金山）以網漁具最多，其中以焚入網（罾網）為主；石門庄（石門）則以農業為主，在海邊會使用罾網及綾網捕撈洄游魚類。
- 屈尺庄有船3艘，為運送貨物及捕魚兩用，漁具有魚杭，即築，是從河兩岸或者岸邊，敷設連續狀的杭（樁）或石，攔阻水流誘導並堵住魚類洄游路徑，而捕獲，主要在屈尺庄到新店街，共設置有5個；龍仔網、魚滾釣（延繩）；新店街亦有龍仔網、投網、延繩、釣竿、竹籠等；手網，淡水河各漁村皆有之，尤其以大稻埕至和尚洲（蘆洲）間最多；滬尾到鼻仔頭庄盛行長篙網及車罾網，亦有延繩手釣（鼻仔頭庄以此為主業）及袋網；關渡庄漁具則有投網、魚滾釣等。龍仔網，有兩種用法，一如刺網，一如曳網，用於捕撈鮎魚（香魚）。

滬尾和八里坌，因南北岸自然地質環境不同，北岸多礁岩，以油車口庄（淡水區油車里）附近為例，石滬最多，且大多集中在滬尾沿岸油車口庄和砂崙庄（淡水區沙崙里）之間，總數大約40多個，大者超過百間（181.8公尺），小者50-60間（90.9~109.1公尺），利用遍佈海岸的礁岩築造成類似水田之畦畔，利用海水漲退潮，再以抄網捕撈困於石堤中的魚類；<sup>52</sup>袋網次之，當地人俗稱「大

<sup>51</sup> 根據「淡水河漁業調查ノ為萱場三郎出張復命書」（1897-01-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6009；「淡水水產調查復命」（1896-07-01），〈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第一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98026，彙整列表。

<sup>52</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頁9。

網」，即「罟網」之大者，也就是「地曳網」，<sup>53</sup>該網使用除油車口和砂崙兩庄附近，在淡水河流域上游的新店街、和尚洲（蘆洲）、杆頭庄（關渡）、鼻仔頭（約在今淡水捷運站東側鼻頭街到鼻頭崙一帶）等也有，其中又以鼻仔頭為最多。

54

至於，八里坌則因位於北自淡水河口，南迄楓港附近的西部離水海岸區域，因離水作用及河川顯著堆積作用，大部分為砂質或泥質海岸，海岸線單調而平直，缺乏良港。<sup>55</sup>故從八里坌到下罟仔庄（下罟里）間，罟網最盛，<sup>56</sup>亦即在汔仔尾庄（八里挖仔尾）、十三行庄（頂罟里）、紅水仙港仔庄（長坑里）、大科港庄（大崁里）、中城仔庄、海漚厝庄（訊塘里）、下罟庄（下罟里）等沿岸，總計共有罟網（牽罟、地曳網）57 張，漁船 97 艘，此中又以汔仔尾、十三行、紅水仙港仔、下罟等庄沿岸外海（約在今臺北港位置），為主要罟網作業之海域；作業方式是漁船 2 艘，每 1 艘搭載 6-7 名漁夫，大約駛離岸 1 里至 1 里半（3.93~5.89 公里）處，再駛返至陸地岸邊，左右再各由 7-8 人拉引；<sup>57</sup>此與淡水河上游所使用的罟網稍有不同，淡水河上游僅使用 1 艘漁船拖曳，其構造形制亦較小。<sup>58</sup>

又大八里坌沿岸一大崁脚庄、西門庄（大崁里）、渡舟頭庄（渡船頭）、鳥蹈口庄<sup>59</sup>間，因沙泥地，又鹹淡水交會，退潮時浮現沙洲，大約廣達 7-80 町步（約 69.4-79.3 公頃左右），滬尾沿岸一帶之地，大多以石頭充當牡蠣苗附著之用，採取自然繁殖之法，大八里坌沿岸蠣田規模廣大，大約有 30 町步（約 29.7 公頃），由中庄（八里區）、渡舟頭及汔仔尾三庄人民，分別進行養蠣事業，各自劃分界線，大約間隔 3-4 尺（約 0.909-1.212 公尺），石塊每 1 尺（約 0.303 公

---

<sup>53</sup> 使用方法與在海中使用的罟網大致相同，漲潮時在下游張開網口，退潮時將網朝上游拖曳；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4-6；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頁 147。

<sup>54</sup> 「淡水河漁業調查ノ為萱場三郎出張復命書」(1897-01-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6009。

<sup>55</sup>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頁 19。

<sup>56</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sup>57</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頁 13。

<sup>58</sup> 「淡水河漁業調查ノ為萱場三郎出張復命書」(1897-01-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6009。

<sup>59</sup> 如果比對日治初期大八里坌堡目測圖與現在位置圖，推測位置大概在今八里區烏山頭附近。

尺) 整齊排列, 每年 3-8 月間, 供蠣苗附著寄生, 至翌年 2 月成長後, 採收其蠣肉, 售往大稻埕、艋舺及滬尾市場, 牡蠣殼則充當石灰製造之原料。<sup>60</sup>這與馬偕日記中記載其搭船由香港來臺, 進入淡水河口時, 看到觀音山河岸的情況: 「那裡, 有時水會淹到好幾呎高, 所以岸邊是泥沼地, 人們就在那裡養殖牡蠣。我們的左邊是一片低平的沙灘, 由黑火山岩和斷續的珊瑚礁岩圍繞著, 婦女和兒童就在那裡撿拾牡蠣和海菜。」大致吻合。由此看來, 基隆、淡水至八里坌等地漁業, 已相當程度的發展, 各式漁撈、漁具及漁船因應各地不同的氣候、沿岸地質環境與物資材料取得難易等因素, 已各自發展出適於當地的漁業型態。

## 二、新竹—鹿港

接續前述在下罟仔庄以南, 因沙汕丘陵交錯緊鄰海岸至舊港, 對於漁撈作業有所不便, 而在油車港<sup>61</sup>海濱有鹽田, 即俗稱之新竹鹽田; 油車港以南沿岸更加平淺, 經香山至鹽水港丘陵迫近海岸, 南向綿延, 所以中港、公司寮(後龍)、白沙墩<sup>62</sup>等, 皆在丘陵之山麓下; 公司寮以南, 海濱缺乏水田, 田園亦不多, 河流又經常沖刷堆積許多細沙, 導致其沿岸海底淤淺, 再與海浪交會作用下, 進而在河口形成沙汕地形。<sup>63</sup>淡水河以南到舊港間, 漁船與北部一樣均為木造, 舊港以南至外埔庄<sup>64</sup> 漁舟、竹筏各半, 至通霄竹筏漸增, 至鹿港則完全沒有木造漁船。

換言之, 在中部地方可說完全使用竹筏, 原因即在於該區域海底平淺之緣故, 木造漁船除滿潮外, 無法進出, 再加上沿岸風浪大, 船底若觸地, 風浪拍打船身, 恐有翻覆之虞, 因此大多使用適合淺洲吃水淺的竹筏。<sup>65</sup>19 世紀美國

<sup>60</sup> 馬偕博士原著, 林晚生譯, 《馬偕台灣回憶錄》, (臺北: 前衛出版, 2007), 頁 271-272;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 頁 23-24。

<sup>61</sup> 1920 年, 油車港改屬舊港庄轄; 1941, 新竹市擴大市區, 油車港大字併入新竹市; 今新竹市港北里; 洪敏麟,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4), 頁 136。

<sup>62</sup> 中港: 苗栗竹南鎮中港、中江、中成、中華、中英、中美等里; 公司寮: 苗栗後龍鎮龍津里; 白沙墩: 苗栗通霄鎮白東、白西二里; 同上註, 頁 265、292、315。

<sup>63</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4562004。

<sup>64</sup>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海埔二里; 洪敏麟,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 314。

<sup>65</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4562004。

博物學家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也真實記錄下臺灣沿岸竹筏使用的情況：「福爾摩沙的沿海地區，有很多依靠捕魚維生的居民。他們通常使用的捕魚工具，是一種用長型的竹子所製成的竹筏，長約二十英尺，寬約十英尺。他們用來製作竹筏的竹子，會先經過仔細的處理，所以能夠防水。他們會將處理過的竹子的一端稍微弄彎，然後將竹子緊緊地並排綁在一起，彎曲的那一端便是船頭了。這種竹筏是藉由一塊大風帆來推進，能夠離岸駛入海峽數英里之遙。竹筏的浮力很大，一般船隻上的小艇無法航行的海面上，都可以看見它的蹤跡。」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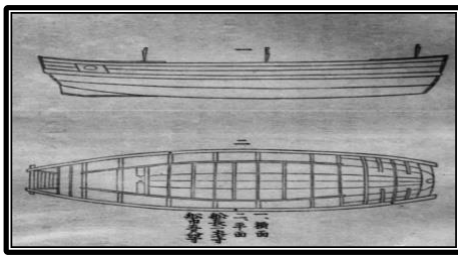


圖 8：日治初期香山港—漁網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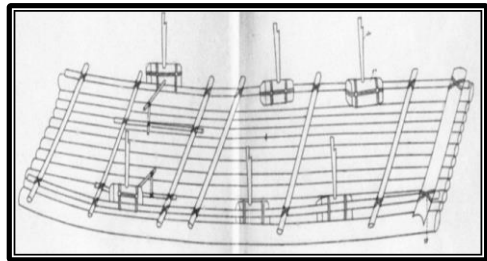


圖 9 日治初期大安港—竹筏<sup>67</sup>

如表 4 所顯示，從新埔辨務署到大甲辨務署，主要漁具漁法是罟網、綾網、龍網、大小鈞具（延繩）、罾網、箔（箔）網等，漁船有木船、竹筏，漁船種類大多是配合漁具漁法，以及因應西部海岸單調平直，缺乏良港之特性，漁船總數雖多達 600 艘以上，但多以竹筏為主；漁村數大約 90 個、漁戶數達 2,331 戶、專業戶數 721 戶、兼業戶數 1,610 戶。<sup>68</sup>當中值得一提的是一龍網，龍網可分成浮龍網、大龍網、雜龍網；浮龍網，是以捕撈上層浮游魚類為主，在夜間點燃火把誘集魚群，使之罹網，而加以捕獲；大龍網，則是專門用在底層捕撈鯊魚之用；雜龍網，則是放流於沿岸水深大約 6-7 尺（1.82~2.12 公尺）處，利用海水漲退潮，捕獲礁石附近之小雜魚。實際上，龍網與表列其他如大綾網、搖綾網、掃綾網等，均屬於流刺網類的一種，惟其使用方式、捕撈魚種、形制大小、名稱等不同，而有各異的名稱。<sup>69</sup>（詳見表 4）

<sup>66</sup> 史蒂瑞著，林弘宜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2009），頁 195-197。

<sup>67</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

<sup>68</sup> 「新竹縣三十年中水產ニ關スル事項調查報告」（1897-03-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35011。

<sup>69</sup> 若對照清代的漁法漁具名稱，則可知清代的縶、罾，就是日治初期臺灣各地調查所稱的大綾、掃綾、搖綾、沙龍、大龍、雜龍、浮龍、絲龍、飛鳥綾、飛魚網、滾網等等，亦即現在大家所熟知的流刺網（俗稱放荖仔），該漁法漁具普遍存在

此外，再根據表 5 的水產統計數據，則可更清楚看到臺北縣轄、基隆、淡水等漁業人口專業數，不及兼業數的一半，漁船均以木造為主；新竹到臺中漁業人口，則大多以兼業為主，漁船從苗栗支廳以南，大多以竹筏為主。網具類，北從基隆支廳，南至臺中縣直轄，共計有地曳、流、刺等網 2,000 多張，還有漁具 1,000 多個，顯見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北部及中部的漁業發展，不若清代志書所記載沒有變動，而是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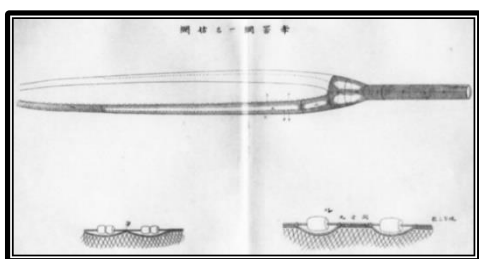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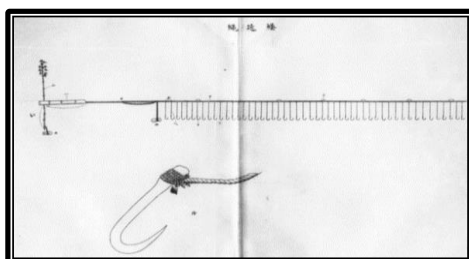


圖 10：日治初期新竹油車港—罟網

圖 11：日治初期鹿港地區—鯊魚延繩<sup>70</sup>表 4：日治初期新竹—苗栗間漁村、漁夫人數及漁船具概況表（1896-1898）<sup>71</sup>

地區/漁具名稱	漁村	漁戶	地引網(罟)/張	漁夫/人	漁船/艘	漁具	備註
新埔辦務署(新埔街)	26	專20、兼215	—	—	32	有看罟網、大小約具、龍網等31個	
新竹辦務署(新竹街)	24	專88、兼354	—	—	80	有看罟網、箔網、龍網、大小約具等77個	
舊港(新竹)	—	180	5	430	3	配繩(延繩)	
油車港(新竹)	—	—	14	200	12	—	
香山港(新竹)	—	—	—	—	14	—	清光緒20年(1890)海口庄人林順德始於鹽水港鹽水溪河口海面，仿效彰化番控(控)「立竹法」設置養蠔場，該場共有業主十名，各以立竹區劃
頭份辦務署(頭份街)	8	兼164	—	—	—	有看罟網、龍網等36個	
中港(苗栗竹南)	—	226	—	—	—	有罟船、浮龍船、放蓮船；漁具有看罟網、龍網	有1町步(約0.99公頃)之養魚池
苗栗辦務署(苗栗街)	7	專70、兼226	—	—	—	有搖罟網、看罟網、龍網、箔網等86個	
白砂墩庄(白沙屯)	—	—	—	—	木造/12、竹筏/20餘艘	漁具有大繞網、牽罟網、撈繞網、撈繞網、釣具(配繩)	

且盛行於臺灣各地。

<sup>70</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

<sup>71</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新竹縣三十年中水產二關スル事項調查報告」(1897-03-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35011；「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查委托」(1897-08-26)，〈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2，彙整列表。

表5：日治初期全臺各地漁業戶及漁船具概況表（1896）<sup>72</sup>

原清代縣支廳	漁業戶數	專業		兼業		漁船數/艘	漁網數/張	釣具數/個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臺北縣直轄	專110、兼26	237	—	47	—	木/117	地曳網、投網最多/計131	鯢、蛤靶子最多/計185
基隆支廳	專536、兼1,112	1,175	650	2,402	13,10	木/647	焚入、流、刺、地曳等/計636	延繩、釣具等最多/數量不詳
淡水支廳	專87、兼554	202	—	931	20	木/188	地曳、囊、流、投、刺等/計572	延繩、釣具等最多/計1,011
新竹支廳	兼750	—	—	1,625	1,051	木/150	地曳、流、刺等最多/計140	延繩、釣具等最多/計49
苗栗支廳	兼1,049	—	—	1,293	218	筏/400	流、刺、地曳、沖曳等/計293	延繩、釣具等最多/數量不詳
埔里社支廳	兼40	—	—	5	37	木/35	—	計117
臺中縣直轄	專75、兼579	87	—	1,293	218	木/27、筏/176	投、翻卷、沖曳、流、計刺、建乾等網最多/309	延繩、釣具、貝靶等/計227
彰化支廳	專82、兼156	230	156	3,518	2,234	筏/514	翻卷、沖曳、流、刺、投等網最多/計476	鯢、蛤靶等之雜具/計1,272
嘉義支廳	專1,143、兼994	4,029	3,186	3,188	2,588	筏/597	沖曳、蝦、地曳、流、翻卷等網最多/計2,355	—
臺南縣直轄	專960、兼598	3,081	2,328	1,943	1,363	木/34、筏/599	刺、投、手標、地曳、翻卷等網最多/計709	—
鳳山支廳	專698、兼940	1,957人	1,652人	3,036人	2,415人	筏/1,139	翻卷、沖曳、搖、流、刺等網最多/計832	延繩、鈎、摺(魚叉)/計722
恆春支廳	兼132	—	—	341	363	筏/80	延繩、鈎、摺(魚叉)等/數量不詳	延繩、鈎、摺(魚叉)等,數量不詳
澎湖廳	專975、兼2,490	1,353	74	3,707	782	木/1,263、筏/10	流網、刺網、地曳網、抄網、蝦網、沖曳網、手標網等/計3,292	延繩、釣具等/計1,605
宜蘭支廳	專403、兼300	581	20	491	58	木/78	焚入網最多、地曳網次之/計303	延繩為主/計64
臺東支廳	兼97	—	—	172	173	木/52	刺、流、投等網為主/計52	延繩為主/計52

### 三、鹿港—安平方面

同樣有許多大河流經貫穿，如曾文溪、鹽水溪、朴仔腳溪（朴子溪）、北港溪、虎尾溪、西螺溪（濁水溪）、東螺溪（舊濁水溪）等，全都因流域面積狹小，<sup>73</sup>河床陡急而流短、水量懸殊、輸沙量極大，再加上降雨集中和河川上游地質脆弱鬆軟多山崩等特徵之下，<sup>74</sup>容易造成河道、河口的淤淺和堆積。因此，該區域海岸近則數町，遠則數里，海面上，均有沙洲淺灘浮現，造就了此一區域特有的漁業經營模式。

從日人的調查報告資料來看，作業漁船因應該區域大量的沙洲淺灘，航道深度淺，中式帆船或舢舨木船等吃水較深者，出入相當不便，故發展出適宜當

<sup>72</sup> 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25-51、157-177、327-332；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1-24，彙整而成。

<sup>73</sup>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03-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7002。

<sup>74</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 中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頁402-403；許明興，〈臺灣河川開發治理之多目標規劃〉，《臺灣銀行季刊》15（1），（1964.03），頁158-161。

地沿岸環境，僅供當天往返，吃水淺的載具—竹筏；主要漁業類別，也與該區域沿岸因陸地離水、河川堆積，以及波浪、潮汐作用下，所形成的廣大濱外沙洲及沿海潮間帶廣大的海埔地，沙洲與陸地所圍的潟湖不斷淤填，造成廣大的潮埔有關。<sup>75</sup>而從表 4 及表 6、7 來看，的確因地理環境使然，沿海海埔地、潟湖等形成廣大且適宜闢建為鹽田、魚塭或牡蠣養殖的適地，北從新竹香山，南至屏東東港，形成以牡蠣和魚類養殖為主要的漁業經營型態。鹿港—安平間，雖也有其他類型的沿岸捕撈漁業，如搖鐘、烏魚網、延繩釣等，但都不及擁有廣大沙洲與潟湖的天然養殖優勢。

而這也與 19 世紀史蒂瑞所記述下的：「漢人在這片潮間帶上築起了堤壩，圍了很大面積，據說是用來養殖海水魚類。...漢人就是利用蚵仔的這種特性，才會來開發這塊原本毫無價值的地區。臺灣府的蚵農準備了大量的竹竿，每根約三、四英尺長，一端削尖，另一端剖開接著將老舊的蚵殼塞進去。然後將這些竹竿一排排插於泥濘地上，每排之間預留竹筏可以進入適當距離。潮汐很快會將大群的蚵仔帶來此地，藉著這些竹竿，老舊蚵殼裡很快就會充滿小蚵仔。等這些蚵仔長大後，蚵農就會拔起竹竿，把殼內的蚵仔取出，運到到市場去賣。在與打狗港相連的潟湖裡，蚵農則用石頭來取代竹竿，功能都是一樣的。」<sup>76</sup>第一手見聞錄大致吻合。

---

<sup>75</sup>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頁 19。

<sup>76</sup> 史蒂瑞著，林弘宜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筆記》，頁 42。

表6：日治初期苗栗—嘉義間漁戶及漁船具概況表（1896-1898）<sup>77</sup>

地區/漁具名稱	漁村	漁戶	漁船/艘	漁具	備註
苑里辦務署(苑裡街)	11	專72、兼283	210	—	
大安港(臺中)	—	—	竹筏/12	有搖綾網、牽罟網、烏毛網	
大甲辦務署(大甲街)	14	專471、兼388	145	有搖罟網、牽罟網、龍網等90個	有設置養魚池
梧栖港(梧棲)	—	—	竹排/55、木造/21	有四指網、五指網、烏罟網、增仔筏、黃魚龍網、手網、大綾網	
水裡庄(臺中龍井)	—	兩庄合計45	竹排/15	有搖綾網、烏罟網、手網、開乾網、毒魚網	水裡庄漁民大部分以牡蠣養殖為業，從事其他漁業者相當罕見，該庄有五町步(4.96公頃)左右養魚池
塗葛堀(臺中龍井)					
臺中縣管內	—	專340、700多人兼280、350人	170餘艘	有搖鐘、透港、沈撈、四指、黃魚網	有約二反步(0.2公頃)左右的養蠔場，又梧栖及塗葛堀有自然形成周圍3町(2.97公頃)或1町餘(0.99公頃)的養魚池2、3處，淡水河有類似魚棚1、2處，漁船為竹筏；縣下牡蠣養殖盛行，從二林下堡王功庄到深耕堡三塊厝(彰化大城鄉)最盛，次之從線西堡下見口厝(彰化線西鄉)沿岸、大肚下堡塗葛堀近海及大肚中(臺中龍井區龍津里)堡庄沿岸
新港(彰化伸港)	—	204	—	—	從事漁撈者不多，大多以養殖牡蠣為業
鹿港周圍	—	—	竹筏/176	網具有截乾、透港、截泊、沈撈、搖鐘、兜腳、烏魚、四指、鯊魚刺網等，釣具則有大曾、晚腳、晚仔把、蟻延繩等	有烏魚筏、鯊魚筏、四指筏、搖鐘筏等四種
蕃挖(彰化芳苑)	—	—	竹筏/16	有搖征、赤鼻龍網、延繩釣	牡蠣養殖為主
西港(彰化大城)	—	100餘戶	竹筏/56	有搖鐘、大兜腳、放鈴網	當中有46艘搖鐘網
塭港庄(東石塭港村)	—	—	竹筏/33	有大小搖征網(以竹筏2艘、1艘3人為常)、烏鈴網(1艘3人為常)	
東石港(嘉義東石)	—	40	竹筏/45	有大小搖征網、烏鈴網、艇、曾網等	還有養蠔業，從業者大約30-40名
布袋嘴(嘉義布袋)	—	90	竹筏/30	有延繩釣、烏魚網、搖征網、牽罟網、龍網、蟻網	
嘉義縣管內	—	—	—	漁具則有大鐘網、中鐘網、小網仔3種(構造均與大鐘網相同)，使用大小竹排各1艘，漁夫6人	沿海全部為鹹水養殖池，養殖範圍從井仔腳(臺南北門區)到塭港(東石)長6-7里(23.56-27.49公里)，除鹽埕外，其餘均為養殖池；管內巡江堡(臺南將軍區)、蕭壠堡(臺南佳里區中部及七股區北部)，有養蠔田，為沿海各堡庄所共同擁有，崇甲堡西南方沿岸7里海面有2町(1.98公頃)養蠔場；此外北港辦務署管內尖山堡新港庄(雲林口湖鄉港西村、港東村)、牛原庄(成龍村)、仔挖庄(臺子村)、蚶仔寮庄(臺子村)、下崙庄(下崙村、崙中村、崙東村)、頂頂仔寮庄(四湖鄉箔子村)、下箔仔寮庄、柯寮庄(口湖鄉柯寮村)、烏蒜園庄(湖東村全部、口湖村部分)等均有養蠔場，此牡蠣養殖場為沿岸人民共同擁有
嘉義雲林地方	—	—	—	—	牡蠣養殖範圍從安平綿延至牛埔頭(芳苑牛寶村)，到處均有養蠔塘，當中最興盛者是柯寮、東石港、塭港、臺仔挖、新港、蕃挖等，(井仔腳、安平間、新港、西港間因沒有巡查而不詳；另外，1896年的水產統計，原雲林支廳未調查，所以沒有相關數據)

<sup>77</sup> 根據「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07-05)，〈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之一土地建物〉，《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1007。；「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03-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7002；「各地方廳養蠔調查ノ件、宜蘭廳報告、台東廳報告、澎湖廳報告、新竹縣報告、鳳山縣報告、臺南縣報告、嘉義縣報告、臺中縣報告」(1897-12-18)，〈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1；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第二卷第一冊》，頁25-51、327-332，彙整而成。

表 7：日治初期臺南縣漁法、漁具及漁船概況表（1896-1898）<sup>78</sup>

地區/漁具名稱	漁村	漁戶	漁船/艘	漁具	備註
臺南縣管內四草湖（臺南市安南區）	—	兼14、68人	竹筏/41	—	臺南安平間漁村到處均有設置養魚池，使用漁網外，也使用釣具或者在網尾附掛釣鉤以釣捕鯊魚類；養魚池雖臺灣各地均有，但臺南市南北最多，其總數大約有250-300個，養殖池大小不一，小者三反步（約0.297公頃），大者百町步（約99.15公頃）；養蠔場在安平及四鯤身二處，屬於人民自由採收。
安平港	—	32戶、159人	木船/37、竹筏/16	—	
二鯤身社（安平區）	—	6戶、28人	竹筏/52	—	
四鯤身社（南區鯤鯓里）	—	200戶、1,000人	竹筏/160	—	
喜樹庄（南區）	—	20戶、130人	竹筏/40	—	
灣裡庄（南區）	—	60戶、310人	竹筏/60	—	
白沙崙（高雄茄萣區）	—	40戶、200人	竹筏/90	—	
頂茄定庄（高雄茄萣區）	—	160戶、800人	竹筏/200	—	
下茄定庄（高雄茄萣區）	—	120戶、400人	竹筏/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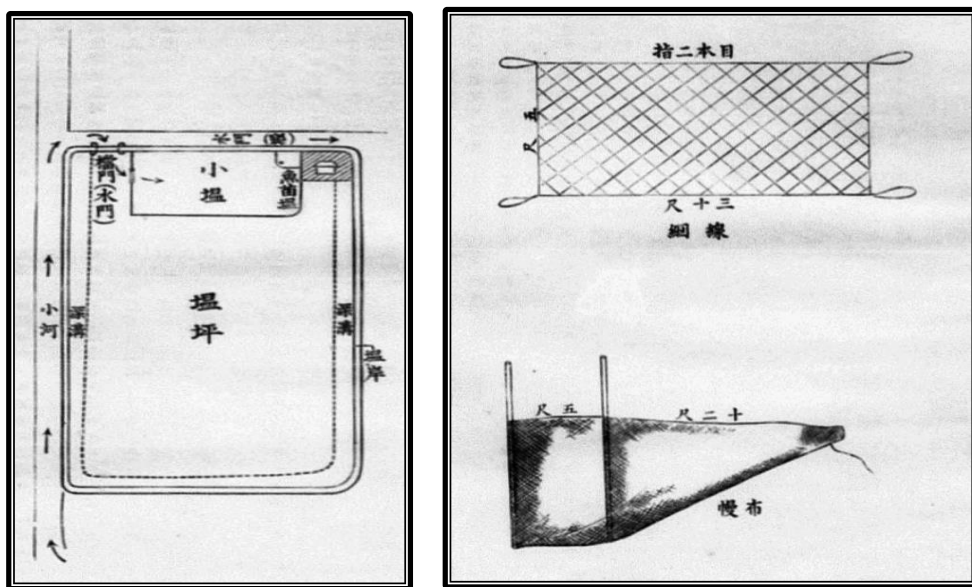


圖 12：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養魚池構造、捕撈漁具網線、慢布（1896）

<sup>78</sup> 根據「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07-0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1007。；「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03-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7002；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第二卷第一冊》，頁 25-51、327-332，彙整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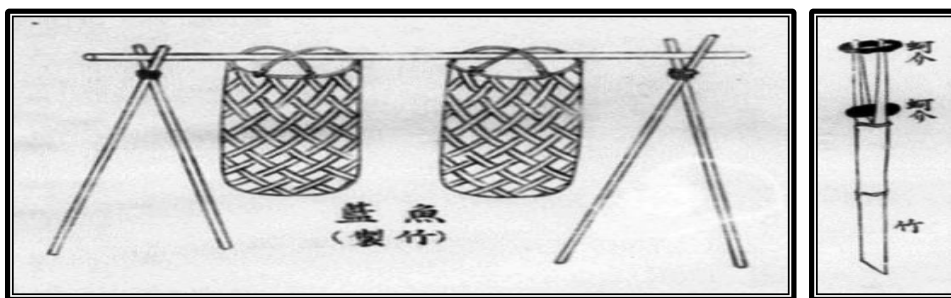


圖 13：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竹製魚籃、牡蠣養殖示意圖（1896）<sup>7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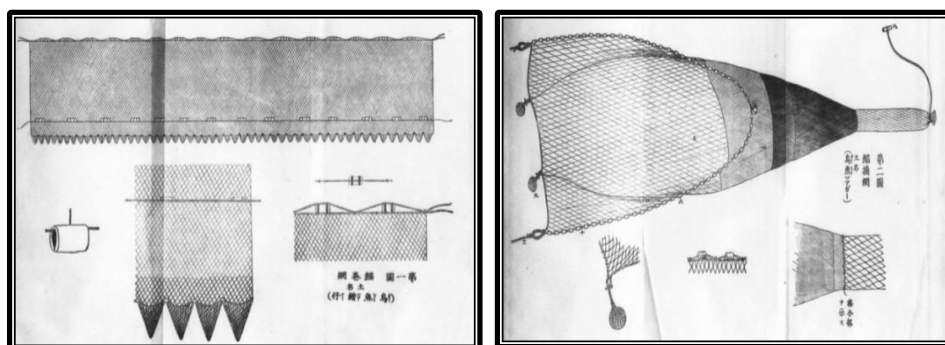


圖 14：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鯔卷網、鯔捕網（1896、1898）<sup>80</sup>

補充說明：此調查漁具圖是 1896 年總督府殖產部農商課技手高田平三奉命調查臺南縣管內水業時，所手繪之漁具圖，1898 年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後，再重新繪製為更清晰的漁具示意圖，故本文擷取引用，以下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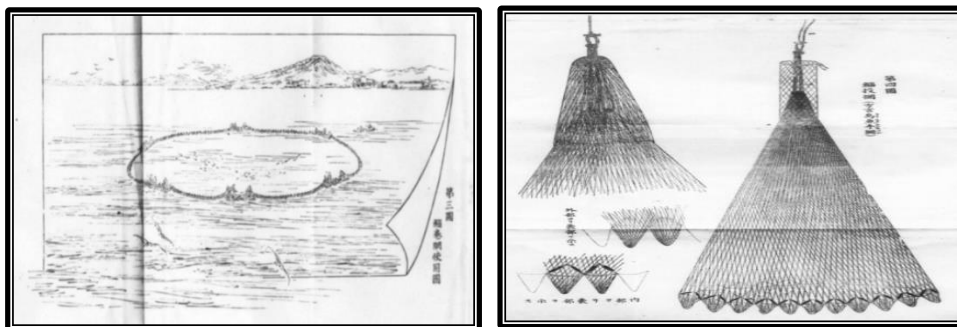


圖 15：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鯔卷網 圖 16：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鯔投網

<sup>7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896）。

<sup>80</sup> 「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查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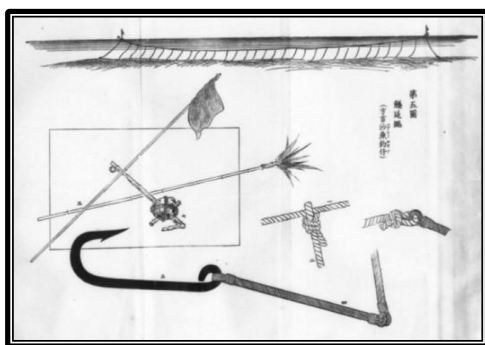


圖 17：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鱗延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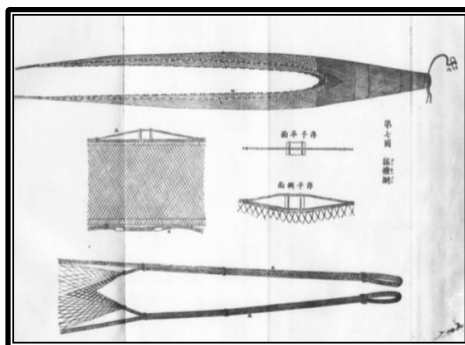


圖 18：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搖鐘網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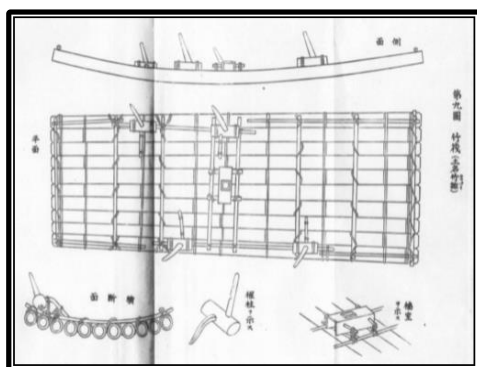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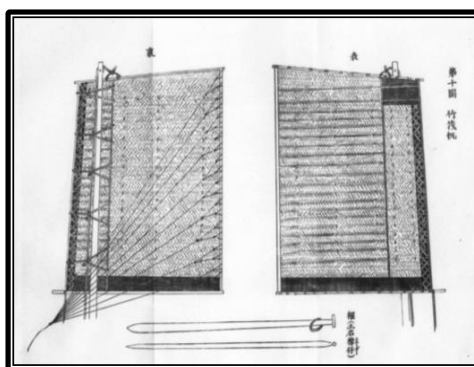


圖 19：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竹笊及竹笊帆示意圖<sup>82</sup>



#### 四、鳳山—恆春（高雄—屏東）

光緒 20 年（1894）成書的《鳳山縣采訪冊》，詳實記載管轄區域各里內有關魚塭口數—96 口（包含 5 口官塭），<sup>83</sup>或如曾品滄分析討論的臺灣郡城「臺江內海」大批浮覆地開發，所形成的官商利益結構，都與表 1 清代官方志書所記

<sup>8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

<sup>8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

<sup>83</sup> 《鳳山縣采訪冊》中所記載的各里魚塭口數，除提供我們瞭解清末的養殖概況外，當中所透露的另一項訊息是，這些魚塭有鹹、淡水之分，也就是在沿岸海埔，或者港口灣內，或如曾品滄所指出，蓄水灌溉，兼具飼養魚隻的淡水「看天塭」，亦即如「維新里魚堰，維新里魚堰……烏樹林堰、崁下堰……、翰林堰、興成堰……、合吉堰（……，以上俱受雨水），共六口，俱入彌陀港。」之情況；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文叢 73 種，1960），頁 112-116；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12-18。

載之水餉、漁課統計數據資料，有著極大的落差。

清末的《鳳山縣采訪冊》可說相當精確羅列清丈後，鳳山縣內魚塭數量分布之概況。因此，當臺灣割讓、政權轉換之後，初期奉命執行臺南管內水產調查的總督府技手萱場三郎，即以此《鳳山縣采訪冊》所羅列的魚塭口數，作為該調查復命書的主要依據，僅再針對鹹、淡水魚塭的租借費用、稅金、魚塭構造、飼養魚種、養殖方式、撈捕上市季節等等，進行實地調查及報告說明。<sup>84</sup>由此可清楚得知，清末《鳳山縣采訪冊》所記載的是，清丈後納入國課的鳳山縣魚塭實際情況，也代表著清末到日治初期，鳳山縣養殖漁業發展及魚塭實際概況。<sup>85</sup>

除了原鳳山縣所屬盛行的魚塭和牡蠣養殖外，該區域沿岸漁業亦已有相當的發展。自荷西時期所開始徵收的「十一稅」，到鄭氏王國時期，改核發所謂「烏魚旗」以徵收漁業稅；再到清領時期，援引成為鳳山縣固定雜餉，仍照原額徵收，故不難想像，該區域自古以來烏魚捕撈之盛況。清代烏魚捕撈大宗，仍屬核發「烏魚旗」之「外來」中式漁船，那麼臺灣南部沿海居民呢？

《熱蘭遮城日誌》相關記載中，經常出現向荷蘭當局申請，開赴漁場買魚的通行許可執照，或是已申報領有許可證，故進行烏魚捕撈及專門採購轉運的中式商、漁船，這些烏魚、烏魚子或其他漁獲，應該就是向前來撈捕的中式漁船，或臺灣當地沿近岸漁民所收購而來，然後再運返大員納稅，載返回中國出售。因此，從表 1 來觀察，清代鳳山縣屬所額定的水餉漁課—罟、罾、零、縲、縲等，應該就是臺灣沿近岸漁民利用於捕撈烏魚的漁具。

<sup>84</sup> 「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07-0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1007。；只是萱場在該復命書所提到鳳山縣魚塭共計 97 口，與《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共計 96 口有差，多了內圍塭與草潭塭。

<sup>85</sup> 《鳳山縣采訪冊》中所記載的魚塭，橫跨現今臺南市仁德鄉，高雄市湖內、茄萣、楠梓、仁武、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前金、新興、苓雅、鳳山、前鎮、小港等區，以及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等沿海鄰近區域，主要集中在高雄市，雖與曾品滄探討論重點—臺南臺江內海分屬不同區域，但卻代表著清治時期臺灣西南沿海養殖業興盛之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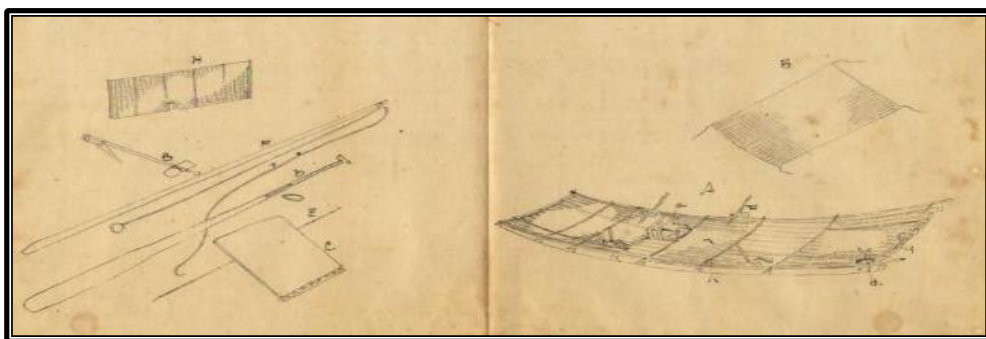


圖 20：日治初期鳳山支廳—竹筏示意圖（1897）<sup>86</sup>

再從表 8 來觀察，該區域零（綾網）、飛鳥網（飛魚網）及烏魚網等佔大多數，漁船大部分亦以竹筏為主，這些網具確實符合長期以來，該區域作為烏魚捕撈中心的歷史演變。僅烏魚網<sup>87</sup>，即多達 160 多張以上，若再加上其他網具，也都可在烏魚季到來時稍稍改換，即可成為撈捕烏魚的網具，如鯔鐘網、能仔網、飛魚網、烏魚手網、罟網等；以枋寮（屏東枋寮）沿岸地區為例，漁船全數使用竹筏，主要漁具為搖鐘網，每屆冬期烏魚季，當地竹筏增加至 70 艘，烏魚網增至 45 張，鄰近塹仔庄（屏東佳東塹豐里），每年冬季 12-1 月，亦會聚集自各地方前來捕撈烏魚的漁民，故其漁船數量也會在此捕烏季節遽增。<sup>88</sup>由此可見，該區域每年季節性烏魚撈捕之盛況。

更進一步從表 1、8 對照來看，從荷西時期一路不斷發展，歷經鄭氏、清領時期，這些隨著漢人移民移入的漁法漁具，或因見識到此「外來」中國捕烏魚漁船，而加以仿效，在在顯示出此烏魚洄游路徑，所發展出來的「烏金」產業發展盛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該區域其他網具漁法，如負網（臭漁網、縲）、加望魚縲、沙魚縲等，亦有一定數量，漁船數量和漁民人數，再加上前述養殖業人數，以及配合 19 世紀史蒂瑞抵達打狗港時所記述：「看見漢人聚落前停泊

<sup>86</sup> 「漁業用竹筏調ノ件（元臺南縣）」（1897-03-01），〈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二一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80018。

<sup>87</sup> 烏魚是南部水產中最为重要，其豐凶與漁民生計休戚相關，分布區域以東港及旗後為中心，南達楓港、北至安平，漸次減少；漁具主要有烏魚卷網、捕網、投網等；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頁 204。

<sup>88</sup>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三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了 15-20 艘戎克船，也有一些捕魚用的竹筏停放在沙灘上，...正好看到有漁夫在竹筏上收網，並準備上岸。...四、五個人一組，利用滾輪將竹筏上面的大漁網推到海裡，過程中海浪不斷地向他們襲來，另一竹筏的船員幫忙他們撒網，並齊力將漁網拖上岸。...竹筏陸續回來了。這些竹筏是從幾英里外的鯊魚海域回來的，幾乎每一條竹筏都捕到了一、二條鯊魚。」<sup>89</sup>均可佐證清領末期到日治初期，鳳山縣—恆春縣間漁業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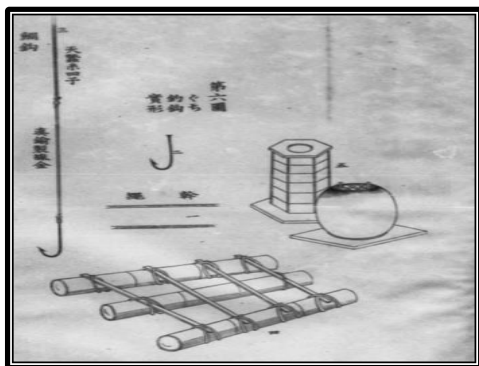


圖 21：日治初期臺南縣管內—網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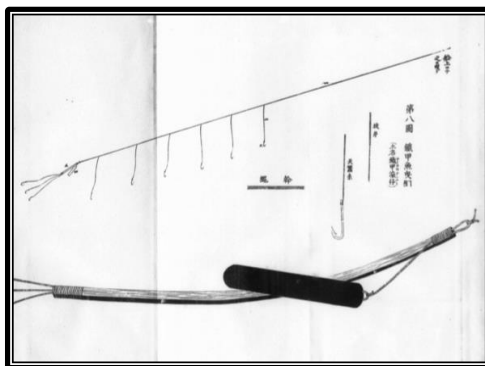


圖 22：日治初期臺縣管內—鐵甲魚延繩釣<sup>90</sup>

<sup>89</sup> 史蒂瑞著，林弘宜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筆記》，頁 37-38。

<sup>90</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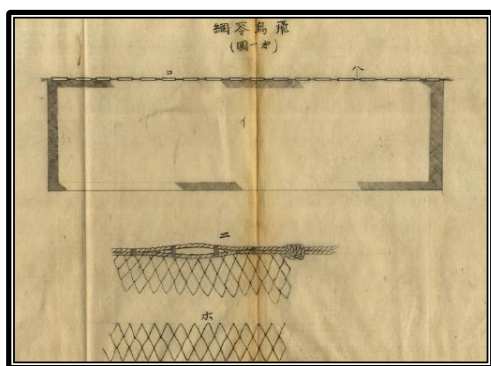
表 8：日治初期鳳山—恆春間漁戶及漁船具概況表（1896-1898）<sup>91</sup>

地區/漁具名稱	專/人	兼/人	大目網	鯉仔網	罾網	搖鐘網	能仔網	烏魚網	鯨	飛鳥網	其他	漁船/筏
三塊寮庄(高雄路竹區)	—	74	44	—	—	—	—	—	—	116	大籠101、小籠15	13
中寮庄(高雄路竹區)	—	26	12	36	—	—	—	—	—	24	秀籠12	6
頂寮庄(高雄路竹區)	—	27	20	54	—	—	—	—	—	10	大目籠(竹籠)10	—
桃仔園庄(高雄左營區)	34	126	—	—	2	15	3	10	—	—	—	48
竹仔腳庄(高雄左營區)	9	8	—	—	—	—	2	—	—	—	—	—
山頂庄	28	38	—	—	1	3	2	10	—	—	—	26
旗後街(高雄旗津區)	漁戶70戶，專80-90	—	—	—	—	—	—	—	—	—	漁具有罾網、罾網、手網、網仔(定設漁場15處)、放籠仔、釣魚桿	60
苓仔寮(高雄苓雅區)	60-70	—	—	—	—	—	—	—	—	—	打狗灣內苓仔寮附近養魚場有6處	40
赤竹庄(高雄旗津區)	45	—	—	—	—	—	—	—	8	6	臭魚6、釣魚2	10
旗后庄(高雄旗津區)	612	—	—	—	5	10	—	25	臭魚棍20、沙魚棍35、	13	文鱸魚網13	40
哨船頭庄(高雄鼓山區)	40	—	—	—	1	2	—	—	—	—	—	5
大汕頭庄(高雄旗津區)	68	—	—	—	—	—	—	4	—	—	—	10
烏松庄(高雄旗津區)	—	—	—	—	—	2	—	4	—	—	—	—
中州庄(高雄旗津區)	210	—	—	—	—	—	—	20	沙魚8、臭魚6	6	—	40
土地公庄(高雄旗津區)	43	—	—	—	—	5	—	5	—	—	—	10
枋寮庄(高雄旗津區)	48	—	—	—	—	4	—	6	—	—	—	10
燒魚園庄	190	510	—	—	—	—	—	24	臭魚10、沙魚10	12	—	81
大林埔庄(高雄小港區)	174	330	—	—	—	—	—	24	臭魚10、沙魚6	12	—	52
鳳鼻頭庄(高雄小港區)	70	180	—	—	—	—	—	18	臭魚3、沙魚2	15	—	38
二坑仔庄	55	130	—	—	—	—	—	12	加望魚(加網魚)10	12	—	34
港仔埔庄(高雄林園區)	65	120	—	—	—	—	—	6	加望魚10	6	—	22
西溪庄(高雄林園區)	100	155	—	—	—	10	—	—	沙魚2	5	加望魚網5	17
中芸庄(高雄林園區)	250	185	—	—	—	40	—	—	加望魚40、沙魚20	—	—	100
中山庄(高雄林園區)	330	125	—	—	—	—	—	—	加望魚40、沙魚30	50	大籠50	120
塩埔庄(屏東東港)	120	360	—	—	—	20	—	—	加望魚20、沙魚5	—	—	90
東港	836	795	—	—	—	—	—	—	加網魚88、沙魚17	121	負網51、手網20、大籠51	175
崙仔頂庄(東港鎮海里)	31	76	—	—	—	—	—	—	加網魚6、沙魚2	12	負網5、大籠5	13
南平庄(東港南平里)	49	331	—	—	—	—	—	—	加網魚6、沙魚2	10	負網5、大籠5	27
土葛厝(林邊塗家厝)	—	125	—	—	—	2	—	—	—	—	—	3
炉竹塩庄(林邊水利村)	40戶、113-136人	—	—	—	—	10	—	—	10	—	—	10
放索庄(林邊水利村)	—	218	—	—	—	10	—	—	10	—	大籠10	10
新打港庄(放索)	—	150	—	—	3	—	—	—	—	—	—	6
塩岸頭(林邊光林村)	—	—	—	—	—	6	—	—	—	—	—	8
塩仔庄(佳冬塩豐里)	37	125	—	—	—	—	—	—	加網魚8、沙魚3	14	負網(臭魚網)6、免仔藏網8	25
頂寮庄(佳冬塩豐里)	—	155	—	—	—	2	—	—	—	6	—	8
下寮庄(枋寮大庄村)	—	166	—	—	—	3	—	—	—	—	—	9
番仔崙庄(枋寮大庄村)	—	180	—	—	—	2	—	—	飛鳥網10、釣魚10	10	—	22
枋寮庄	65	192	—	—	—	5	—	—	臭魚10、沙魚5	—	—	18-20
赤堀庄	—	205	—	—	—	3	—	—	臭魚5	10	—	15
北寮勢(枋寮中寮村)	100	220	—	—	—	5	—	—	臭魚3	—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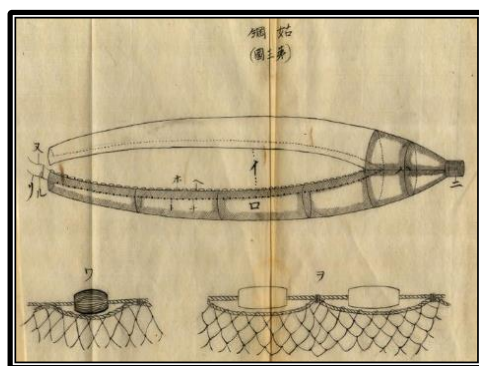
<sup>91</sup> 「水產調查復命書」(1896-04-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8011；「水產物二關スル調査ノ件」(1896-04-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8012；「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查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頁197-23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327-332。

## 五、恆春廳—臺東廳

從表 9 來觀察，顯示西自楓港（屏東縣枋山鄉），東至旭海（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南部珊瑚礁海岸<sup>92</sup>的漁業發展概況。而從史前時代鵝鑾鼻地域考古遺址顯示，此區域先民漁撈亦有一定發展，又因該地自古以來，大多為原住民部落傳統生活領域，故漁業發展大多停留在傳統漁獵捕撈，相較於鄰近打狗（高雄）、東港等漁業較發達之地，明顯有較大的差別。表 9 中所顯示的木造、竹筏漁船，手（投）網、延繩、烏魚網、搖罾網、飛鳥網、罟網（姑網）等，都是因鄭氏王國及清康熙之後，漢人不斷移入而帶入經營的漁業，<sup>93</sup>有別於原住民傳統漁獵方式。正因為漢人的不斷移入，再加上逐步佔取原屬平埔族的土地，使得嘉慶、道光年間，平埔族開始被迫遷移至他處，<sup>94</sup>另謀新生；留下來的，則逐漸受到漢文化同化影響之結果，開始仿效漢人捕魚方式，如同表 9 所列八瑤灣、大港口（屏東縣滿州鄉）部落沿岸，所使用投網捕撈烏魚即是，<sup>95</sup>或如「臺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報告中，所提「楓港以南之漁夫大多為熟蕃人」<sup>96</sup>之情況。



鳥網



罟網

圖 23：日治初期鳳山縣罟廣嘴庄—飛 圖 24：日治初期鳳山縣罟廣嘴庄

<sup>92</sup>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頁 19-20。

<sup>93</sup>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

<sup>94</sup>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 213。

<sup>95</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 95-99。

<sup>9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頁 198。

表 9：日治初期鳳山縣、臺東廳—宜蘭廳間漁戶及漁船具概況表（1896-1898）<sup>97</sup>

地區/漁具名稱	漁戶	魚塭/口	漁船/艘	漁具	備註
鳳山縣管內	—	106	—	—	養蠶場在半屏里及港東中里之間半屏里萬丹仔港（梓官與楠梓交界的典寶溪下游內海）大約三反步（約0.297公頃）、興隆內里與大竹里間打狗灣內有大約2町7反步（約2.677公頃）、港東中里南半灣內，稱之為大潭蚵塭（官塭），有約15町步（約14.873公頃）
楓港(屏東枋山)	—	—	木造/5、竹筏/45	投網19張、大綾網1張，亦有釣具及沙槍等	
車城(屏東車城)	—	—	筏/27	手網20張、烏魚網5張、搖罾網5張、飛鳥網20-30張、姑網(苦網)5張	
新街(屏東車城)	—	—	筏/3	—	
社寮(屏東車城)	—	—	筏/4	—	
後灣(屏東車城)	—	—	筏/3	—	
萬里得(屏東恆春)	—	—	筏/1	—	
埤港嘴(屏東恆春)	—	—	筏/3	—	
紅柴坑(屏東恆春)	—	—	筏/2	—	
大板橋(屏東恆春)	—	—	20-30	魚網20-30統	12、1月鱸魚(烏魚)漁獲最多，一天2,000尾、最少5、6百尾
港口(屏東滿州)	大港口部落大約20-30戶，人口130人	—	2	—	主要以農耕主，閒暇以投網捕魚，漁獲不多，僅供自用；冬季12、1月沿岸鱸魚群聚，以投網捕撈
八瑤灣(屏東滿州)	—	—	1	投網30、40張	
臺東廳	花蓮港街專業4戶(地曳網)	—	筏/37、木	有投網42、其他26(如引網、地曳網)；成廣灣內附近大多使用引網及投網，都營(蘭)使用漁法大都是投網，卑南地區海岸均為沙灘適合地曳網之使用，主要網具是波零網(類似手網)大(太)麻里主要漁法是以搭飛竹筏並使用投網捕撈，亦有使用延繩釣捕魚；巴聖衛(太武)是由楓港所移入的漢人兼營，漁業主要漁具是投網、延繩網規小；奇萊生蕃(花蓮)經常捕食河魚，漁具大多使用筴，其形式大致上與漢人相同，網具部分，使用投網(土名手網、抄網，又名符網)、攔網	
紅頭嶼(蘭嶼)	—	—	—	有類似罾網及靴網(抄網)	
火燒島(綠島)	—	—	漁船構造與臺灣北部木船相同	有大龍網、龍仔網、靴網、手網、沙魚延繩	
宜蘭管內	專500餘戶、650多人，兼440餘戶、640多人	—	大小網船、釣船等120多艘	有手網、綾網(流網、刺網)、罾網、船網(即地曳網)、罾網(徒入網)、跳白仔網、配繩、手釣等；頭圍堡搜枋庄(頭城鎮更新里)以南白沙相連沒有岩礁為地曳網使用場所，搜枋以北海底是岩礁且亦無法使用地曳網，主要使用罾網、綾網等	港口庄(頭城港口里)、港乾庄(頭城中崙里)各有一處魚貝養殖場
龜山島	96戶、500多人	—	杉板船/22	有香罾網、綾網(流網)、滾網(拖網)	漁船為5-6人共乘一艘

<sup>97</sup> 根據「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07-0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1007；「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查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1；「龜山島探險〔狀況〕宜蘭廳報告」(1897-10-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15；「紅頭嶼外一島〔火燒島〕狀況復命」(1897-04-28)，〈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07；「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彙整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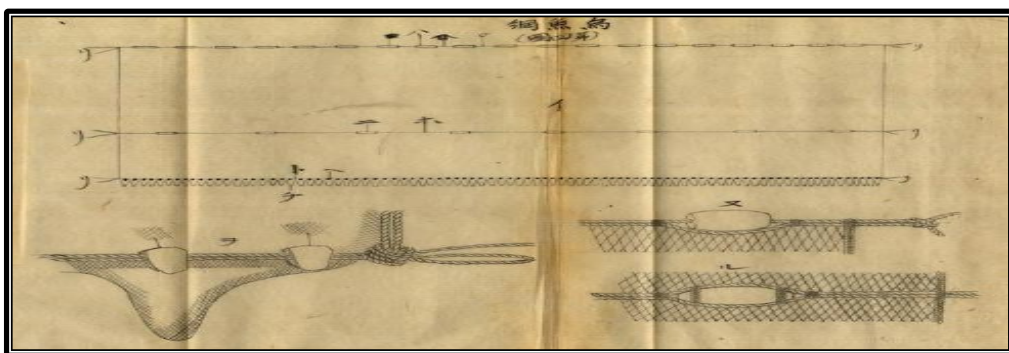


圖 25：日治初期鳳山縣埤廣嘴庄—烏魚網<sup>98</sup>

然值得一提的是，在車城以南至大板轆（屏東恆春）沿岸，有以靴網（抄網）捕撈虱目魚苗放入魚簍中，再透過中式帆船送往臺南地方出售給養殖業者，每年捕撈數量不下數十萬尾的情況。<sup>99</sup>可知，在虱目魚苗尚無法人工繁殖的年代，該區域早已成為臺南沿海一帶養殖業者魚苗主要供應地，且捕撈活動與魚苗出售，業已出現一定之分工組織體系。

此外，19 世紀任職於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的英籍人士泰勒（George Taylor），曾與南臺灣排灣族有過頻繁的接觸，因此也記錄下當時排灣族的漁獵情況：「成功的漁獵之行後也會慶祝。近海邊處有時尚能捕到灰色的水獺與海豹。竹筏是他們唯一使用的海上工具，漁民從來不離岸太遠。用魚線也用網捕魚。前者置放魚餌的方式和漢人相似，後者則種類繁多。最常用的是圓形網，直徑約四呎，四周以鉛加重。從網中心將之攏起，及熟練地拋擲出去，網在下降向四方撒散，落到水面時完全展開。」<sup>100</sup>也就是有手釣及手拋網的漁法，手網的方式應該也是受到漢人漁法的影響。

其次，旭海至北部三貂角的東部斷層海岸部分，則是完全沒有出現在表 1 清代臺灣各地水餉漁課表列之中。不過，根據明治 30 年（1896）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相關水產業調查報告，則可知臺東廳住民從事於水產業者稀少，對海產物之需求亦不多，故沒有可稱之為漁村者，生番人<sup>101</sup>部落亦相同；

<sup>98</sup>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sup>99</sup>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sup>100</sup> 其中海豹應該是誤植或者技術錯誤，臺灣並沒有；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276。

<sup>101</sup> 本文援引原報告中對於臺灣東部原住民的稱謂用語，只是為呈現清代生熟番原住民之區別，絕無任何歧視、輕蔑之意味，特此說明之。

惟值得一提的是，阿美族人及居住在大港口（屏東縣滿州鄉）與花蓮港間的加禮宛（噶瑪蘭族）新社（花蓮縣新社村）及姑律庄（花蓮縣豐濱鄉）熟番人，有大致方法相同的製鹽業。

至於，水產業則呈現未開發之狀態，從新城庄（花蓮新城）至卑南港（臺東卑南）間，沿岸各村中沒有特別之漁村，僅花蓮港街有 4 戶漁業專業者，以小型漁船 2 艘，每天出海至花蓮港海濱作業，或者使用 4 艘進行捕撈，從事該漁業者，大約 20 人左右；進行拉曳漁獲靠岸時，會由在陸地上者幫忙吹法螺通知眾人，此時眾人群集海岸合力拖曳，此即臺灣各地普遍之罟網（地曳網）；又奇萊生番人經常獵捕河魚，故沒有特別從事海魚撈捕，漁具大多使用漁筴，其形制大致上與一般漢人所使用者相同；網具部分，則有使用投網、攏網。<sup>102</sup>

根據明治 31 年（1898）岸元技手臺東廳及鳳山縣漁業調查報告，在臺東廳卑南、都蘭、微沙鹿（成功鎮美山）、成興灣（三仙臺）等地，已稍可見到漁村分布，其他則大多是原住民部落散布其間。表 6 中所列投網及手繰網，主要是由楓港及恆春地方移入之漢人所帶入，在農耕之外兼營，後傳至原住民部落，作為農閒期或狩獵外兼業捕撈之用，因均屬兼業性質，故其規模並不大。在原住民部落中，漁船及漁網大都是合力製造，為部落所共同擁有，僅投網因屬各自製作保存，屬個人持有。該區域從加走灣（臺東縣長濱鄉）到巴塹衛（臺東縣大武鄉）間，各部落所擁有漁船共計 37 艘，漁具以投網為主，共計 42 張，其他也有如罟、罟網等，但因漁獲量不多，僅供自家食用。卑南、成興灣及花蓮港附近，則因漢人移居甚多，因此有使用罟網（波零網）或鯊、鯛延繩及投網等漁法。<sup>103</sup>

至於，臺東廳轄下的紅頭嶼（蘭嶼）漁船及漁具數不詳，漁具有類似罟網及靴網（抄網）等<sup>104</sup>；火燒島（綠島）則因住民大部分來自西部小琉球，<sup>105</sup>或

<sup>10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該部，1896），頁 159-163。

<sup>103</sup>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sup>104</sup> 「紅頭嶼外一島〔火燒島〕狀況復命」（1897-04-2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07。

<sup>105</sup> 2014 年 7 月，筆者曾於臺東成功漁港內訪談來自綠島從事經竿釣的王先生（民國 34 年次）、陳先生（39 年次）、蔡先生（35 年次）等 3 人，曾詢問綠島的漢人來自哪裡？其回答是：「從大陸移民到小琉球，再從小琉球移到綠島。祖先牌位都還在小琉球，有時要分財產，再叫我們回去，小琉球有很多親戚，老一輩還有熟識，但現在年輕一輩都不認識了！有些留在小琉球，有些移到綠島。」由此可知，綠島之漢人移民，確實大部分來自於小琉球；蔡昇璋訪談、記錄，

部分來自臺南及卑南移入的漢人，所以漁船漁具亦大多沿襲自漢人的漁法，漁船構造與臺灣北部木船相似，漁具則有大龍網、龍仔網、靴網、手網及鯊魚延繩等。<sup>106</sup>

## 六、宜蘭

根據表 9 調查顯示，宜蘭管內漁民大都以農業作為兼業，好天氣出海捕魚，風浪不佳則從事農務，或者進行漁具修繕，以為出海作業準備；<sup>107</sup>轄區內水產專業戶數 500 餘戶、650 多人，兼業戶數亦達 440 餘戶、640 多人，大小漁船總數約 120 多艘，<sup>108</sup>漁船主要仍是因應該區沿岸地質與海流情況，均為木造漁船；漁具主要以罟網（地曳網）、罟網（捲網）、綾網（流網）、跳白仔網（烏仔魚網）、手網等為最重要，釣具部分則以鯛、鯊配繩（延繩）、手釣、竿釣等為主；漁村主要集中在頭圍<sup>109</sup>、利澤簡<sup>110</sup>二堡，亦即北起石城庄（頭城鎮石城里），南至南方澳社。在港口庄（頭城鎮港口里）、港乾庄（頭城鎮中崙里）各有一處魚貝養殖場；頭圍堡梗枋庄（頭城鎮更新里）以南，白沙相連沒有岩礁，為地曳網使用之適地，梗枋以北，海底為礁岩故無法使用地曳網，主要是以罟網、綾網等為主。<sup>111</sup>

宜蘭外海的龜山島，戶數計有 96 戶、人口 500 多人，全部以漁業維生，漁閒期從事農耕，種植甘藷、落花生等，以甘藷作為主食，漁獲所得用以購買日常生活用品，漁船計有 22 艘，全為杉板船，大多為 5-6 人共乘一艘；漁具方面，有罟網、綾網（流網）、滾網（捲網）及延繩等，漁獲物有鮮魚及加工製品兩種，都以頭圍為主要銷售據點，加工製品有鹽漬、鹽乾、速乾、燒魚等；鮮魚運送方面，主要是以專屬運搬船，並在船內設置魚艙，收集各漁船漁獲物，再送至

---

〈臺東縣成功漁港訪問記錄〉，2014 年 7 月 1 日。

<sup>106</sup> 「紅頭嶼外一島〔火燒島〕狀況復命」(1897-04-2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07。

<sup>107</sup>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查委托」(1897-08-26)，〈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2。

<sup>108</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173-174。

<sup>109</sup> 頭城鎮全部、礁溪鄉北部及壯圍鄉北部部分地區。

<sup>110</sup> 五結鄉東南部及蘇澳鎮北部。

<sup>111</sup>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查委托」(1897-08-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2。

主要需求地；此外還有海藻的採集。<sup>1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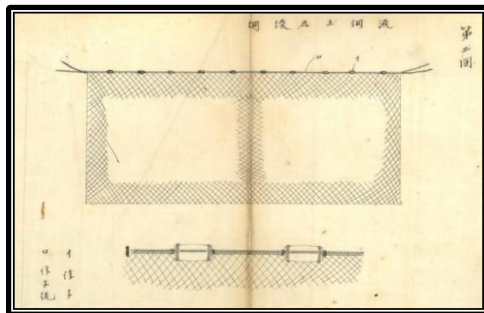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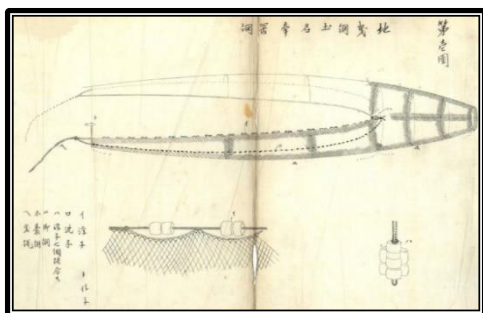


圖 26：日治初期宜蘭廳龜山島—牽罟網 圖 27：日治初期宜蘭廳龜山島—綾網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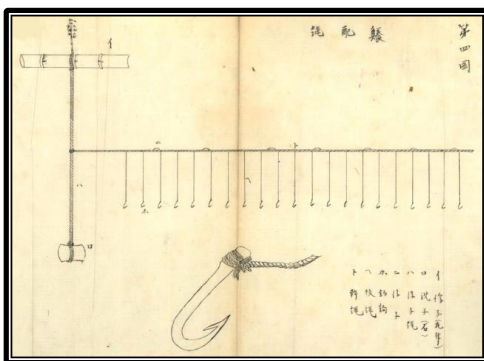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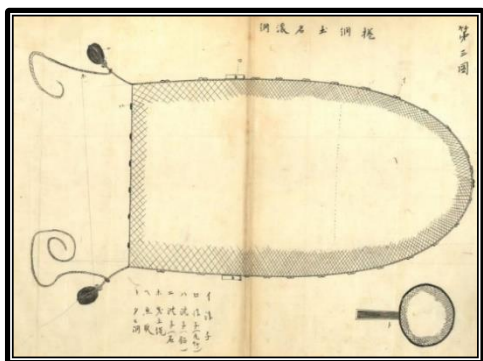


圖 28：日治初期宜蘭廳龜山島—捲網 圖 29：日治初期宜蘭廳龜山島—鯊魚延繩<sup>114</sup>

而史溫侯在宜蘭蘇澳時所看到的捕魚景象是：「捕魚是他們的主業，也是食物的主要來源。就在黃昏前他們的船隻相互追逐出港，晚間以明亮的火把照明，他們沿著海岸捕捉飛魚。把剩下的魚剝開，用鹽醃好，出售或自用。醃魚的鹽是將海水在沙灘上蒸發而成。…早春時，他們捕獲大量的龜(*Chelonia squamata*)，曬乾來用。」<sup>115</sup>

<sup>112</sup> 「龜山島探險〔狀況〕宜蘭廳報告」(1897-10-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15。

<sup>113</sup> 「龜山島探險〔狀況〕宜蘭廳報告」(1897-10-26)，〈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15。

<sup>114</sup> 「龜山島探險〔狀況〕宜蘭廳報告」(1897-10-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15。

<sup>115</sup>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

## 肆、生產組織與經營概況

除前述的漁具、漁法及漁船概況外，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漁業發展，另一需要探討與釐清的是，在漁業生產組織與經營概況上。林玉茹曾經發表〈地方市場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一文，嘗試從水產資源和漁業型態的地域差異、魚商連體經濟觀點，以及地方市場型販銷網絡，來探討與理解 19 世紀臺灣漁業發展的情況。林氏援引相當多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並且製表說明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各地漁業發展與魚貨販銷網絡等概況，文中主要以淡水石滬、中北部牽罟、南部捕烏魚及魚塭養殖等漁法、生產組織及資本來源，來討論及說明其所提出的「漁商連體經濟」的觀點。<sup>116</sup>

另外，曾品滄則聚焦在清代臺灣養殖業的發展與臺江海浦開發所衍生的官商利益結構探討，提出所謂養殖漁業「資本化」與「專業化」觀點，浮復地利用開發、魚塭開築，進而形成臺灣最大消費市場在地獨立發展特性的生產與消費體系，以及清代政策體制與地方治理上所衍生出來的官商利益結構的變化、利益糾葛及其所發生的作用等，<sup>117</sup>此對理解清代漁業發展具有相當啟發性。不過，正因為切入視角與焦點各有不同，林、曾兩氏的研究，雖提供了臺灣部分重要的漁業拼圖，但仍需要更全面而整體的檢視、比對與探討，才能拼湊出更完整的清代臺灣漁業圖像。以下將從生產組織、銷售運送及資金來源等三個面向來進行分析探討。

### 一、生產組織

清代各志書所記載捕魚器具有罟、罾、罃、藏、縲、縲、箔、滬等數種，漁船主要有木船與竹筏兩種，這些漁撈相關設備需要一定資金，非一般漁業者可單獨負擔，大多必須要共同合資、合作捕撈，才能進行。因此，清代臺灣各地漁業生產組織型態不盡相同，但大致上仍可分成下列數種型態：

第一種，是網主（網戶）自己投入資金整備漁具，並且聘僱漁夫進行漁撈工作。網主全額負擔所有漁具資本，漁獲利益一半歸出資網主所有，剩餘半數

---

事》，頁 56。

<sup>11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9 月。

<sup>117</sup>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

由聘僱漁夫全體按比例分配，如恆春地方的烏魚網（鰻網）。<sup>118</sup>

第二種，是漁船及漁網由當地富有者出資製作，然後將其出借給實際從事漁業漁民，再根據其漁獲量進行利潤分配，其分配比例大約是網主 5 分，漁業者 4 分，剩餘 1 分作為漁具維修費用的公積金，如屏東車城；<sup>119</sup>新竹油車港、香山港、中港地區，就是漁具由一人專有或金主出資，再出借給漁夫，香山地區漁具租借者，每年必須支付 3 成之利息，並且將其漁獲物全數按照時價出售給金主，若無利息時，則有以最低價售於金主之慣例。<sup>120</sup>

第三種，是自有漁船網具漁業者，聘僱其他漁夫協助捕撈作業，利潤分配是不問雇主或漁夫，僅就出海捕魚人數平均分配，如恆春烏魚網，也有部分施行此分配制度。<sup>121</sup>苗栗苑裡地區，則是將自費製作漁具從事漁業者稱之為「鼓舞」，而將搭乘「鼓舞」者所有漁船並協助捕撈作業者稱之為「幫助」，分配方式是 2 艘竹筏，分別搭載 2 人，再加上「鼓舞」，共計 5 人，「鼓舞」3 分，其他「幫助」每人各 1 分，共計 8 分；另外，大安港方面，雖同樣分成 8 分，但聘僱幫助者需要 10 人，分配方式一樣，「鼓舞」取 3 分，其他 5 分由幫助者平均分配。<sup>122</sup>

<sup>118</sup>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此種類型類似於現在俗稱的「山頂頭家」，亦即僅出資建造漁船、漁具，不實際從事漁業捕撈，而是聘僱船長、船員（海腳）進行實際捕撈作業，惟其必須負責漁船補給（舉凡油料、水、米、蔬菜、日常生活用品等）、維修（船隻故障、漁網破損）、漁獲銷售、船員事故處理（諸如生病、受傷）等等，這些「山頂頭家」有財力獨資整船者並不多，大多是共同合資整船，有家族企業的、有做船長的、有做引擎的、有做網具的、相關廠商或魚貨收購商等，也就是從事漁業相關行業的人，有人提議一起整船，就找身邊一起合作的廠商，或者親朋好友，有意合股者一起，因此合股人員比較多，各行各業都有，僅出資參股，並沒有實際參與漁撈活動，而是由實際從事漁撈的船長，或者自股東當中選出一位主事者（通常為大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通常發起人佔大股，其他股東佔小股，分紅則按照實際出資比例，扣除必要開銷後，再進行分紅；蔡昇璋訪談、記錄，〈陳博文、廖信德先生訪問記錄〉、〈莊清旺先生訪問記錄〉，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於基隆正濱漁港訪談金瑞益船東陳博文和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理事長廖信德、順德發 CT4-1242 船東，以及 2014 年 8 月 13 日於宜蘭縣冬山鄉莊清旺先生自宅訪談筆記。

<sup>119</sup>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sup>120</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27、32。

<sup>121</sup>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

<sup>122</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37-38。

第四種，是數名至數十名漁夫共同出資，購入或新建漁船、漁具，共同經營漁業。以新竹罟網為例，親自參與捕撈作業之出資者，可收取漁獲利益的 3/10，剩餘 7/10 則由全體聘僱漁夫均分，漁夫間分配比列，依據乘船出海或在陸上協助而有所不同。<sup>123</sup>漁獲進行自由販售後，按照出資比例分配所得，但須先扣除漁船及漁具的維修費用，大致上約 3-5 分，剩餘再由共同參與捕撈作業均分，此中當然也包含沒有出資的被聘僱者，如油車港、香山港、中港等地，網主、金主及共同出資兩種類型均有。<sup>124</sup>

澎湖地區則有臭肉網、鯉魚網或手縲網等，漁業上舊有慣習是，在漁權及漁業組織方面，是以所謂「共同主義」為主，漁權方面有數人共同持有、一村共同擁有、數村聯合共同擁有，<sup>125</sup>不允許個人自由從事漁業。有一、二位資力者擁有漁網及漁船，但不具有漁業上之特權，僅止於出借漁網器具，收取若干租金而已；或是由資本家出資建造漁船、漁具，並事先約定從漁獲額中扣除一定比例償還；或是像八罩島（望安）的漁夫們，獲得船主或舵公<sup>126</sup>之允諾，被聘僱者可以先收前金（預支薪水）<sup>127</sup>，再於漁獲出售利潤分配時，漸次償還，倘若在漁季結束時，不能償還完畢，則有在下一個漁季繼續償還之義務。

澎湖列島的漁利，可分成船、網、船子等三種，各有其分配比例，均按照漁網大小、漁撈方式等，各村或多或少有點差異。以鎖管港為例，大型船 2 艘 3 分（份）、細網 1 張 1 分、繩索 1 分、漁夫 8 人 8 分，共計 13 分；小型漁船 1 艘 1 分、手縲網 1 張 1 分、漁夫 5 人 5 分，計 7 分；釣魚小型船 1 艘 1 分、

<sup>123</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27、30、32。

<sup>124</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 52-53。

<sup>125</sup> 以澎湖良文港為例，因其附近漁利相當豐饒，故鄰近林投、隘門、菓葉、南寮、湖西、湖東、尖山、紅羅罩、白猿坑（或是青螺）等鄉聯合要求，迫使該港同意聯合共同經營漁業，規定漁場區域，並抽籤輪流擁有共同區域之捕撈漁權；「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sup>126</sup> 操縱船舵的人，亦即駕駛船隻的人，應該就是船長。

<sup>127</sup> 基隆附近的網主（罟戶），聘僱漁夫從事捕撈，分配比例為每百圓漁獲給予 3-5 圓薪金，也同樣有先預支前金的不成文規定，每年 10 月結算，扣除或者償還預借薪金，平常寄食於網主，如果漁撈過程中，有漁夫不幸死亡或罹難，網主通常會給予遺族 6-12 圓扶助金（類似撫卹金）；或如宜蘭地區，倘若有船遭遇船難船員死亡時，規定每一人發放 18 圓，如果船員有 10 人的話，則是由剩下 9 人共同出 18 圓，兄弟共同搭乘其中一人死亡時，由存活之兄或弟，進行協商由村落義捐救濟金 18 圓；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頁 160；「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查委托」（1897-08-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2。

漁夫 3 人 3 分，計 4 分。<sup>128</sup>還有住民部落共同擁有的模式，漁船及漁網由部落合力製作，而成為部落所共同擁有，必須遵守部落規定，如臺東廳加走灣（長濱鄉）至巴塹衛（大武鄉）。<sup>129</sup>

第五種，事先協議，各自負責建造漁船、漁網具。如八罩島漁利分配，與澎湖其他地方稍有不同，其方式是依照雙方合資組成達成協議後，事先由一方建造漁船，另一方則製作漁具，在漁季來臨時，招募漁夫進行捕撈，作業中所有費用先由船主代墊，不論漁獲收入多少，暫且由船主收歸，扣除雜費後，剩餘部分再分配給參與捕撈作業的人員，分配比例為船主 1 分（或 1 分半），網主 1 分、舵公 1 分半、漁夫每人 1 分。<sup>130</sup>而恆春地方的烏魚網，通常為每戶有 8 張，以 3 到 5 戶為一組，搭載 3-5 隻小竹筏，因之所需資金成本較其他網具要多，<sup>131</sup>經常以合資共同合作捕撈為慣例。

共同出資或合股經營，是以共同經營事業為目的，是指 2 人以上，各自出資共同承擔事業損益風險。<sup>132</sup>清代至日治初期，這些臺灣盛行的漁具漁法，除了少數如投網、釣魚、魚苗抄網等，屬個人性質且簡易的漁法外，絕大多數都需數人以上共同出資合作才能進行。這是因為這些漁具、漁法相對需要較多的資金，資金少對於該漁業經營進行上有所不利且承擔風險極大，合股經營則有利於籌措不足資金，藉以共同承擔、分散風險。因此，合股經營不僅廣泛出現在清代各項漁業活動上，也大量出現在其他臺灣各式各樣的行業類別之中。養殖魚塢的合股經營，曾品滄已有相當的論述，故不再贅述。除前述澎湖及南部烏魚網生產組織外，僅再就臺灣各地盛行的罟網及澎湖石滬等，舉例來討論說明之。

罟網（牽罟），是說明合股經營和自備網船漁具金主或網主等生產組織最好的例子。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中記載：「罟，結網長百餘丈、廣丈餘，駕船載

<sup>128</sup> 「殖產部員鐫木余三男澎湖島巡回復命書」（1896-05-20），〈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7008。

<sup>129</sup>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sup>130</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sup>131</sup>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

<sup>132</sup> 忘吾生，〈財務に關する時文（其十）〉，《臺灣稅務月報》第 22 號，1911.10.15，頁 60。

出，常數十人，曰牽罟」<sup>133</sup>；又《東瀛識略》記載：「先駕二舟沈罟海底，後用四、五十人兩挽其兩端，牽圍至岸圍，得魚最多。」<sup>134</sup>臺灣北自基隆、南至恆春，東部宜蘭、臺東等均有牽罟之漁業活動，各地漁船使用數量、牽罟人員數、網具形制大小、規模、名稱等均有所差異。如淡水河的袋網，雖原理相同，但並不是透過人力拖曳，而是藉由漁船拖曳者，利用兩艘船於漲潮時，在下游張開網口，退潮時將之朝上游拖曳；或如臺東廳的波零網（手繰網<sup>135</sup>），來回於沿岸數町之海面上，再拉回陸地，而捕獲魚類；<sup>136</sup>鳳山縣恆春地方的罟網，則以竹筏 2 隻，漁夫 6 名，自遠處海上往陸地重複拖拉，在冬春之際，捕撈鯧（沙丁魚）。這些都是必須集合眾多資本及勞力才能進行實際的捕撈作業，當中可能有前述第一、第二、第三種的型態，也可能有如第四種之型態。

以基隆廳深澳庄為例，該地因沿海地質適合地曳網之使用，因而有網戶 11 名，不允許有其他新網加入，或其他村的人進入該庄漁場使用地曳網作業。地曳網使用以男女混合拖曳為常態，小孩每日 1 人 3 錢，大人每日 10 錢，如果豐收的話，會給予參與者鮮魚 3 至 4 籠作為酬勞；至於，網主與漁夫間之分配方法是，每百籠網戶收取 30 籠，漁夫 20 籠，剩餘 50 籠由協助拖網的人共同平均分配。<sup>137</sup>

若再以調查記載最詳盡的宜蘭地區來觀察，通常是由漁船 1 艘、罟網 1 統、漁夫（將聘僱漁夫稱為花紅）12-28 人而組成，有頭家（即網主或船主 1-4 名組成）及共同出資兩種，大部分為共同出資，有 12 股、13 股半等等，主要根據漁村的貧富、漁民多寡、漁區等因素，來決定罟艘組織規模大小。罟艘，通常以 24 人為 1 組，也有 12、18、20、22、25、26、28 人等為一組，每人平等出資，各有 1 份股權；以 24 人一組為例，需要頭撐（划頭）、擯頭仔各 2 名、撐、貼各 2 名、三撐（彩二、三花）、尾撐（押尾）、落斗（落舵<sup>138</sup>、佈網者）、放尾

<sup>133</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頁 22。

<sup>134</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頁 22。

<sup>135</sup> 藉由小型船使用地曳網漁業方式，在距離沿岸數町作業。與地引網（地曳網）相同，在一網袋的兩側分別附加袖網，兩袖網連接曳網；《廣辭苑》第五版，岩波書店。

<sup>136</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 115。

<sup>137</sup> 此為 1898 年的調查報告資料，工資與漁獲分配部分，會隨著物價的波動，而有所調整變化；「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漁業經濟〉，《臺灣協會會報》23 號，（1900.08.31），頁 34。

<sup>138</sup> 牽罟組織名稱係參照無尾港文化促進會網址：<http://www.wuweiriver.org.tw/html/link1-3.asp>（查閱日期 2022.09.22）。

索各 1 名，落水、出海、賬公、補網、司阜各 1 名，索仔腳 6 名，合計 24 名。組合員欲退出時，必須等待至每年結算期 8 月 15 日，如果中途退出其持份是不予歸還，而是須將其持份轉讓給其他人，或者出售，使受轉讓者或承購者加入組合為常態。<sup>139</sup>

至於，分配方式因各種因素使然，大都不一樣。以宜蘭埤仔尾漁村為例，原本網主 1 名（包含漁船），聘僱 30 名左右的漁民，但因每年漁獲量不一定，再加上需要重新製作漁具或修繕等資金需求頗多，如遇凶漁之年，網主損失頗多，因之最終不得不改採花紅（雇人）、募股共同維持的方式，網主變為 4 名，22 人為一組，以漁獲量 4,070 斤為例，分配比列為網主 800 斤、尾撐 300 斤、二撐 200 斤、三撐 200 斤、司阜 250 斤、賬公 150 斤、出海 200 斤、擯頭仔 150 斤、貼二 140 斤、放尾索 160 斤、落斗 180 斤、拾尾索 140 斤、索仔腳 10 名各 100 斤，並以抽籤決定順序。網主分配比例若無特別列出漁船、網具維修公積金，則包含在已分配斤數中，若是共同出資則必須在分配中，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網、船維修公積金之用。<sup>140</sup>

澎湖石滬，通常以 3-5 人共有組成為常態，在適當的海濱上築造一新石滬，相互以勞力作為資本，各自蒐集必要石塊，築造形成一石滬漁場，之後再制訂輪流捕魚的規約，組合員終生握有該石滬之漁權，雖規定不能將之移轉他人，但仍有人進行移轉買賣，價格是依據場所及季節而定，有高有低，平均大約在 15 圓上下。此外，石滬所有者，若因年老身體不堪捕撈之時，則可與鄉中年輕者商定，以 1 年約 6 圓報酬暫時出借漁權；如果為鄉所共有者，例如白沙島通梁村之大礁，該鄉鄉民不問男女老幼，均可捕撈，並且將該鄉分成東南西北四區，每年輪流擁有大礁捕魚漁權，其負擔僅須每日捐獻給廟 40 匄香油錢。<sup>141</sup>

<sup>139</sup> 由於日治初期宜蘭相關水產調查中，並沒有詳細清楚的漁業組織調查記載資料，僅提及使用漁船及漁具，在 1900 年篠田平三的調查中也僅記載深澳庄之地曳網使用及漁獲分配概況，因此並無法獲得完整的罟網漁業組織的詳細情況，因此即便 1906 年已有日本漁民來臺，但 1910 年下啟助與妹尾秀實的宜蘭罟網漁業組織舊慣調查，應該仍可作為補充說明宜蘭地區罟網漁業的組織及分配制度；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東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0），頁 56-57

<sup>140</sup>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 59-60。

<sup>141</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澎湖石滬有許多之研究成果，可參閱陳憲明，〈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5 期，（1999.05），118-140；洪國雄，《澎湖的石滬》，（澎湖：澎湖文化局，1999）；王國禧，〈澎湖西嶼石滬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論文，2009）。

第六種，是由家族單獨經營，僅限於各式之釣魚，或者小網漁業，如恆春地區<sup>142</sup>，或是如澎湖漁翁島個人專有的石滬，由其祖先傳承下來，後因子孫沒有從事該石滬漁業，而將漁權以每年 12 圓出租給他人從事石滬漁業；或如澎湖北寮鄉奎壁山下有 5、6 個石滬，同樣是先人所遺留下來，漁獲並不多，僅供其所有者自家食用。<sup>143</sup>

第七種，則是類似荷西時期的「贖社港」制，在「新竹鹿港間漁業」調查中即提到，乾隆年間鹿港施姓通事與該地隣番社<sup>144</sup>（熟蕃部落）訂有漁業的契約，自蕃挖（彰化芳苑鄉）到蕃仔溝（彰化和美鎮）沿海 9 里劃出 2 里海面，做為永久漁業租借區，此租借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由陳順管理，由大突（彰化縣溪湖鎮）以南至蕃挖，每年必須繳納官餉銀四兩九錢，支付該社 10 元及烏魚 200 尾；北區則由尤水來管理，由大突以北至蕃仔溝，需納官餉銀 9 錢，送交該社烏魚 200 尾，且兩區確遵其漁場區域，互不得侵犯。<sup>145</sup>

第八種「墾戶」制，如臺灣西南部浮覆的海埔，開闢魚塢，報墾納餉；<sup>146</sup>或如澎湖南蔡澳（奎壁澳）鷄膳（雞善嶼）、錠鈎（錠鈎嶼，湖西鄉）紫菜採集與漁撈採捕。雍正 13 年（1735）時，即有南蔡鄉民趙魁、陳良兩墾戶，報墾納稅，每年輪流保管墾照及承擔種稅徵收之責，該墾照以每年 8 月 16 日進行保管轉換，每年至 12 月 15 日止前，禁止一般民人採收紫菜，先由該值年甲內先採，以資國賦，12 月 15 日之後開禁，准予本澳公採，以資民食；北蔡港中可以罾網及大疎罾進行捕撈，該職年墾戶與澳甲長商議抽分供國賦，港邊淺坪等處照舊採捕以從民便，如有私採或私捕者，公罰六錢，持強不遵守者，會眾呈究。<sup>147</sup>

總之，清代臺灣漁業生產組織不脫上述幾種型態，各地情況不同，有單純出資的網主與金主，也有數人共同合資或者聘僱其他漁夫協助捕撈作業，抑或是個人單獨從事經營或家族傳承經營，還有如原住民部落共有制，更有像是西

---

<sup>142</sup>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

<sup>143</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sup>144</sup> 根據〈臺灣漁業一斑〉中的記載，此即為平埔族巴布薩馬芝遴社；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182。

<sup>145</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42-43。

<sup>146</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41。

<sup>147</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南部海埔地「墾戶」制魚塭養殖所衍生出的複雜官商利益結構模式，或如澎湖「墾戶」制所訂立之公約形式等，這些都是清代臺灣漁業生產組織型態之一，也都代表著臺灣長期以來，面對四面環海的地質環境，與海密切互動，進而依海為生，所逐步發展形成的漁業樣貌。

## 二、銷售運送

清代文獻中對於臺灣漁業相關記載僅止於水餉漁課、漁具漁法及魚類種類，對於生產組織、經營銷售及資金來源等，僅能從相關漁具漁法中去推敲，諸如使用的漁船數、人數等，較難看出實際較完整的漁業實況，故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可填補此一不足之處。

以漁獲生產與銷售而言，受限於臺灣地處亞熱帶，夏季氣溫高，漁獲物若不做緊急的處理的話，很容易就會腐敗，再加上臺灣特殊的地質環境與清代加工保存技術、漁船性能、漁具漁法、交通運輸及氣候等因素，僅能發展沿岸漁業與養殖漁業。亦即，在缺乏近代化的動力機械、冷凍冷藏、火車、汽車，甚至飛機等工具下，就無法在漁撈上有大量的漁獲，也無法即刻保存，或者長時間保存運送新鮮漁獲，僅能在有限距離與範圍之內處理漁獲。即便漁獲豐收也只能進行漁獲初步的水煮、曬乾、鹽藏等加工處理，更無法快速而便捷的將新鮮魚貨送往較遠的需求地。因此，清代臺灣各地的漁獲僅能就近在港口附近，或鄰近郡城、街市庄等銷售，或加工製成魚脯、鹽脯、熟脯等，<sup>148</sup>銷往基隆、臺北、淡水、新竹、鹿港<sup>149</sup>或臺南<sup>150</sup>等主要市場或需求地。而其運銷通路，大致上有如下數種：

### 1. 零階通路：

生產者直接將產品賣給消費者，也就是漁民直接將捕撈的新鮮魚貨賣給需用者，例如鹿港地區漁民直接將鮮魚挑運至鹿港市街，或彰化、北斗、員林、二林等市街地販售；<sup>151</sup>旗后、苓仔藪的鮮魚亦大多銷往鳳山及其他

<sup>148</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sup>149</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166。

<sup>150</sup> 「水產調查復命書」(1896-04-01)，〈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8011。

<sup>151</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50。

附近村落；<sup>152</sup>或如鳳山恆春地方，除漁民直接將鮮魚售於需用者，也有經適當加工製造後，供作與番社交換的物品。<sup>153</sup>

2. 一階通路：

通路中只有一個中間商，例如恆春地方以魚商直接至海濱進行秤重交易為常態，<sup>154</sup>再由魚商轉售給消費者；<sup>155</sup>或如蘇澳至金包里等地各漁村是由漁民直接或僱工挑運、或透過水運方式送至基隆魚行出售。<sup>156</sup>

3. 二、三階通路：

通路中有兩個至三個中間商，即批發商、中盤商、零售商，<sup>157</sup>例如金包里至鼻頭庄的漁村，網戶所製造加工的魚脯、鹽脯、熟脯等，經由海路送至基隆魚行，或者翻山越嶺挑送至淡水，基隆魚行與臺北魚行，大致上保持互通訊息、關係密切且相互合作之模式，基隆魚行將鹽魚乾等集送至臺北魚行，然後再由臺北魚行僱船運送至鹿港等地魚行或是販賣店家；或如新竹地區的魚行，與基隆、臺北魚行同樣關係密切，交易往來頻繁，新竹魚行通常攜帶現金至基隆、臺北購入鹽乾魚等，鹽脯包裝大約每 50 斤放入竹籠中，魚脯則大約每 40 斤裝入麻袋中，再透過汽船或戎克船，或是利用火車運回新竹銷售。如果是基隆或臺北魚行所委託販售的物品，則每百圓收取 3-4 圓的手續費用。<sup>158</sup>又或如鹿港魚商直接向漁業者收購後，再將之轉賣給鹿港市內各販售店，再轉售給當地需用者。<sup>159</sup>也有像是經來自洋仔厝、新厝庄、魚寮庄（彰化鹿港鎮洋厝里）、牛埔頭（彰化鹿港鎮海埔

<sup>152</sup> 「水產調查復命書」(1896-04-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8011。

<sup>153</sup>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

<sup>154</sup> 2014 年 8 月筆者曾在東港訪談許水江先生，即談到有關漁獲銷售的問題，許老先生說：「漁獲大多交給魚行賣，有時魚商在船腳下出價我就賣給他。魚行是我們自己擔去給他讓他拍賣，以前魚行是 100 元抽 5 元，現在是 100 元抽 2.5 元，魚行最低是 5 元，我不太常去，都是在船仔腳就賣掉。」蔡昇璋訪談、記錄，〈許水江先生訪問記錄〉，2014 年 8 月 22 日於東港特產品展示販售中心訪談筆記。

<sup>155</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 62。

<sup>15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頁 16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166。

<sup>157</sup> 陳清春、莊慶達合著，《漁業經濟學》，(臺北：華泰文化，2001)，頁 356-357。

<sup>158</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sup>159</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50。

里)、二港仔(彰化福興鄉二港村)等地聚集的中間商之手,再轉售至彰化、北斗、臺中等地。<sup>160</sup>嘉義的朴仔腳、鹽水港等,亦大多經魚商之手將鮮魚轉售至嘉義等其他地方;<sup>161</sup>還有像是基隆街的批發商,收購來自鄰近各漁村送來的鮮魚後,在預先設置的釜屋<sup>162</sup>製成魚脯,再輸往各需求地,或者供給基隆市街內需用。<sup>163</sup>這些海產物主要來自廈門、漳州、泉州及香港,海產物暫時集中於基隆及臺北的海產商,然後再由其供給附近街庄,從臺北往南輸運供給新竹、鹿港,往東由基隆供應宜蘭、臺東及恆春等地。

164

值得一提的是,澎湖漁獲的銷售運送方式,澎湖鮮魚大多被送往媽宮賣給魚市,稱為郊舖的問屋(批發商),兼營店頭零售者有十間,其他零售店有 10 餘戶,從各漁村送往郊舖的魚貨,是由郊舖定價,魚貨主若不同意此價格時,可以轉賣至其他郊舖;<sup>165</sup>加工製造魚貨,則全數送往臺灣本島的笨港(北港)、鹿港及安平等地,且多數是經由

媽宮商人之手輸出,其中也有臺灣魚商直接到漁村收購,如每屆漁季時,由臺灣至澎湖的良文港(龍門)、南蔡、烏坎、鎖管港及豬母水等中間商,以時價直接收購魚貨,漁民與中間收購商之間不需要特別手續佣金,但如果是經由中間商轉賣給臺灣魚商時,通常需要收取 2 分之手續佣金。<sup>166</sup>

八罩島(望安)全數直接由該島輸出,漁翁島及其他漁利多的地方,則有直接進行輸出交易的商人,這些商人不僅僅進行魚貨輸出貿易,同時也兼營其

<sup>160</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sup>161</sup> 「嘉義部內水產概略調書」(1896-01-01),〈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一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5012。

<sup>162</sup> 設有簡易鍋爐的魚寮,用以蒸煮漁船捕撈回來的魚貨,大多在附近港口,以便就近處理,保持魚貨新鮮度。

<sup>163</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162-163。

<sup>164</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sup>165</sup> 此交(郊)舖,即是指鹿港「八郊」中之「南郊」,亦即專指鹿港與澎湖交易之郊舖,接受來自澎湖郊商或魚行委託販售,銷售貨款用於採購米、蕃薯、薪炭、油及其他必需品;同上註,頁 16;「殖產部員鏞木余三男澎湖島巡回復命書」(1896-05-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7008。

<sup>166</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他如衣物、器具等民生物品的輸入貿易。<sup>167</sup>從澎湖各地漁村運往媽宮的魚貨，同樣是使用船或者人力肩挑，使用人力肩挑的器具是竹編的籃子；而從媽宮輸出的鹹魚是在粗糙竹籠中敷上竹皮，經開背、去除內臟，清洗後，每百斤塗抹35-40斤鹽在魚體內外，然後層層堆疊，再以竹皮覆蓋，最後再以竹編蓋子覆蓋後網綁，並在蓋子上標誌魚名；<sup>168</sup>或者先浸泡於桶內，待要出貨時再進行上述之包裝程序。<sup>169</sup>乾魚同樣進行開背，但將魚體分割成二片清洗後，每百斤塗抹20斤左右的鹽，經過一夜浸漬後，隔天再以竹刷刷洗髒污排列在竹蓆上，晴天曝曬乾燥4-5天，<sup>170</sup>再依照鹹魚方式，進行包裝輸出。<sup>171</sup>

總之，清代至日治初期，水產販售大致上有魚行、魚商及海產商。魚行，大多是經營鹽乾魚或鮮魚之批發，並且兼營米、紙、鍋、釘、石油、炭、油漆等雜物之販售，類似水產雜貨批發商；魚商，有直接到產地收購的中間商，以及零售小賣商人；海產商，則是專門販售進口的乾鮑、乾蝦、海參、鰻、寒天、乾貝類、貝柱、鱻鰭等，同時也販售穀類及其他數十種乾物，因此稱之為「魚什貨商」。簡言之，受限於漁獲保存與交通不便，鮮魚僅能就近供應附近市街庄，由漁民直接販售、或經小賣（零售）商人、中間商轉賣。至於經過加工的水產品，就如同前述基隆、臺北、新竹及鹿港的魚行或海產商，彼此間透過密切往來交易、相互合作之模式，從而建立起清代臺灣水產運銷的通路。

### 三、資金來源

前述漁業生產組織型態中，大都是屬共同出資，舉凡漁船建造、漁具製作、保養維修、僱工、養殖魚塢經營等等，均需要相當且充裕的資金，除了少數較具財力的資產家獨資投入資本，雇請船長、漁民等從事漁撈作業活動，或如養殖魚塢，以獲利為導向的經營模式，投入大量資本購置土地或承購海埔地，整地闢建魚塢，聘任相關專業養殖勞動人事；抑或是將其所有的漁船網具出借，而收取一定比例的漁獲收益外，前述清代臺灣各種漁業活動，都面臨資金籌措

<sup>167</sup> 「殖產部員鐫木余三男澎湖島巡回復命書」(1896-05-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7008。

<sup>168</sup>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sup>169</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37-38。

<sup>170</sup> 除鹹乾魚外，還有鰻（烏賊）、乾蝦（蝦米）、田作（乾丁香）、鱻鰭（鯊魚翅）等等；「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05-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sup>171</sup>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頁44。

的關鍵性問題。在清領時期，臺灣的金融機構並沒有出現所謂近代銀行或信用組合，僅有所謂銀會（由福建移民創始的一種互助會）、外國銀行代理店、匯單館、媽振館（茶葉商的金融機構）等，這些主要是針對茶及其他農產物等，提供事業或貿易資金；<sup>172</sup>至於水產業的資金來源，除了來自親戚好友的借貸外，大部分仰賴在各地的魚行<sup>173</sup>、魚商、網主或金主等所提供的資金融通。因之，魚行與網主實為討論與說明清代至日治初期臺灣漁業資本來源結構的關鍵。

清代臺灣的「魚行」類似於日本內地「魚問屋」，也就是水產批發商。通常提供漁業者或養殖業者所需資金及日常用品的借貸，貸借款項大體上是不需要利息，償還方式是漁業者或養殖業者必須以捕獲或養殖的漁獲供應魚行，再販售給零售商或中間商，並且從漁業者委託寄賣的魚貨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佣金，魚貨出售後，扣除借貸款項，<sup>174</sup>再將剩餘貨款交付漁業者或養殖業者，一般手續佣金大概是銷售額的 5%。<sup>175</sup>

以鹿港地區來看，漁業者向魚商借貸無需利息的資金，或借用免費的漁網具，但其條件是必須將其所捕獲漁獲交由該出借資金、漁具的魚商或魚行販售，漁業者雖深知將漁獲直接售於消費者較為有利，也可免去魚商的剝削和欺瞞，<sup>176</sup>但礙於此重要資金及漁具借貸管道現實情況使然，仍不得已必須犧牲部分利益，全數將漁獲售予魚商，或者交由魚行代為銷售。通常魚商購入漁獲物，假定百圓，必先從中扣除 5 圓，再將剩餘 95 圓交付賣主，此不包括預先借貸的資金；再加上魚貨價格完全由魚商掌控定價，即便有偷斤減兩、賣高低報等情況發生，或者漁業者不滿意收購及出售價格，<sup>177</sup>而想向魚行反應或據理力爭時，經常會出現反遭魚行強勢要求立即償還借款的情況，<sup>178</sup>因此借貸漁業者大多僅能忍氣吞聲，無奈接受此不合理的要求。

澎湖的情況大致上也和鹿港相同，漁業者向魚行借貸資金，整備漁船及漁具，故漁貨亦須出售或交由該魚行販售，惟其手續佣金比例與鹿港不同，假定借款百圓左右，須從漁貨售價中每 1 圓大約扣除 10 錢，如果是沒有向其借貸

<sup>172</sup> 佐佐木武治，《臺灣の水産》，（臺北：臺灣水産會，1935），頁 63。

<sup>173</sup> 樅谷政鶴，〈魚行を論ず〉，《臺灣水産協會雜誌》3 號，（1916.03.25），頁 3。

<sup>174</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水産金融》（出版地不詳：該課，1930），頁 55。

<sup>175</sup>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臺灣水産要覽》大正 14 年，（臺北：該局，1925），196。

<sup>176</sup> 此剝削或欺瞞，包括在魚貨的秤重斤兩上動手腳，偷斤減兩或灌水，或是在魚貨出售價格上欺騙漁業者或賣高報低，藉以從中獲取不當利益；樅谷政鶴，〈魚行を論ず〉（1916），頁 1。

<sup>177</sup> 大日本水産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産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頁 51。

<sup>178</sup> 樅谷政鶴，〈魚行を論ず〉，頁 3。

資金者，則大概需支付魚行 5-6 錢的手續佣金。<sup>179</sup>

臺南管內有共同經營、個別經營，或有網主聘僱漁民從事漁撈者，網主大都是繼承父祖輩的事業資產，不過在訂製新網或新造漁船需要大筆資金時，就必須以網船等作為擔保品，向魚行借貸，每年 10 月或 12 月結算，利息為每 1 圓月息 2 錢，特別是烏魚漁業，魚行借款每 1 圓大約收取烏魚 7-8 尾，借貸完全是信用貸款。<sup>180</sup>

宜蘭地區的罟罾組織，如前述從原本 1 名網主獨資，變成 4 名網主共同合資經營，這些網主可能自有資金，也可能是向宜蘭當地稱之為「販仔」的魚商借貸，或者是向基隆市場的「販仔」魚商或魚行借貸，因此罟罾所捕獲的漁獲或加工魚脯，就必須經由此「販仔」進行銷售，交易方式大多是以現金交易，或者約定結算日再交付貨款，買賣價格則根據市場時價而定。<sup>181</sup>

至於，臺北及基隆的魚行方面，與北臺較多網戶、網主有密切的關連。以基隆街來看，有魚行 14 戶，各漁村所送來之漁獲，魚行於出售後，每 1 圓收取 5 錢之手續費用，如果是向魚行抵押網船借貸資金的網主，則必須經由該魚行販售其所捕獲的漁獲，並先扣除出售總額的半數或 1/3 作為借款償還，以每年 10 月 10 日作為結算截止日，如因持續漁獲歉收，截止期限仍無法償還時，魚行則可以出售其抵押品扣除結算。<sup>182</sup>為避免預防貸借漁業者違反借貸約定，或倒債不還，基隆魚行在光緒年間聯合訂立規約，一則預防漁業借貸者違反契約，一則防止魚行收購的弊端。該規約規定交易手續費每百圓收取五分（5%），且交易時需有公定的經紀人，倘若漁業者無法還清借款債務，又或想要更換其他魚行出售的話，則必須先清償或由其他魚行代為償還債務，如果漁業者仍無法償還時，則可出售其所有財產，作為債務償還之用；如果是同時向兩間魚行借款，或是由另一間魚行先代為償還債務時，則漁獲物必須分成兩部分，分別委託兩間魚行銷售，再由銷售款項中扣抵償還。

此外，為了防止魚行與漁業者間的交易糾紛爭議，基隆官廳每年向魚行徵收 12 圓，聘僱設置監視人，在魚行與網戶交易時列席在場，<sup>183</sup>作為雙方交易之

<sup>179</sup> 「殖產部員楠木余三男澎湖島巡回復命書」(1896-05-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7008。

<sup>180</sup> 「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查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1。

<sup>181</sup>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 63。

<sup>18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頁 161。

<sup>183</sup>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公證人。附帶一提，如此魚行與漁業者的貸借、前金貸借、資金融通及漁貨銷售等關係，並不只有出現在臺灣，其他像是中國、日本、韓國等均有類似之組織與慣習。<sup>184</sup>

總之，透過日人的調查資料顯示，清代漁業資金來源，大致上不脫個人、有財力的資產家、墾戶、郊商、魚行、魚商、網主、金主、共同合資等等，魚行和魚商扮演著清代臺灣漁村重要的資金融通角色，一方面透過所謂無息貸款，來引誘牽制急需資金周轉或整備漁船具的漁民或網主，同時也藉此確保其能掌控販售漁獲的穩定來源；另一方面透過魚貨委託代銷，向漁民或網主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佣金，也會有如前述偷斤減兩、賣高低報的情況發生，雖從中賺取不少或不當的利益，但在商言商，其卻也必須承擔無擔保品、無利息，所衍生的漁業者倒債，或因凶漁無力償還等風險。因此，才会有前述網主或漁業者，以其漁船或網具作為抵押擔保品，在其無力償還時可出售擔保品，減少借貸者之損失，甚至為此訂定聯合公約，並由官廳出面聘請類似監察公證人，以確保魚行及漁業者雙方的交易公平進行。換言之，清代魚行與漁業者間的糾紛、弊端雖屢有所聞，但卻不影響其對於臺灣整體漁業發展、資金提供、運銷通路、漁村經濟等，執牛耳的關鍵性作用與地位。

<sup>184</sup> 例如日本的問屋業，並不是從事漁業經營的水產生產會社，而是居間交易水產物，另一方面以提供押匯（買單結匯，異地貿易中一種結算方式）乃至於漁船漁具等生產工具之建造或修繕費資金融通為目的的事業；在朝鮮同樣也有類似的所謂「差數經營」者，即是自資本主借用漁船經營的方式，漁船建造時將其作為抵押擔保品，向資本主借款，若無法償還時，則可變賣此抵押品償還借款，漁業者向資本主融通資金，代之以雙方約定由資本主將其漁獲物全部收購，除現金借貸需要利息外，如果有借貸日常生活用品時，也會較市價高出約一成，而且將之換算成現金並附加利息，利息每月三分，同時要求要擔保品，另外資本主亦透過漁獲買賣而獲取利益；朝鮮的貸借關係似乎看來比臺灣的魚行資金融通更為苛刻，而且必須要有相對應的擔保品；至於中國方面，在唐宋時期即已出現了魚行，明代以後更遍佈各沿岸漁業口岸，魚行本為漁民與漁獲消費者間的仲介者，但卻成為剝削漁民的組織，魚行剝削的方式主要有二種，一是借貸和控制水產品專賣權，另一則是徵收各種雜費，漁民向魚行借貸建造漁船，魚行即掌握及控制漁民生產工具—漁船，其他漁具也全為魚行所有，所以備受魚行控制與支配，即便是向魚行租借漁船也一樣，有時日常生活費用也需向魚行商借，雖不需抵押品，但有時可能要利息，因此其漁獲物必須經由魚行販售，魚價高低也全由魚行所掌控決定；羽原又吉，《日本近代漁業經濟史》上卷，（東京：岩波書店，1957），頁 60；吉田敬市，《朝鮮水產開發史》，（下關：朝水會，1954），頁 112-113；福建水產學會《福建漁業史》編委會，《福建漁業史》，（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頁 184-185。

## 伍、結論

清代臺灣確實因為各地沿岸海底深淺、底質、潮流、溫度、重要魚類分布等各不相同，因應北部對置海岸、西部離水海岸、南部珊瑚礁海岸、東部斷層海岸等不同型態的地質環境，而發展出如上述各地各式各樣代表性的漁具、漁法及漁船型態；作業漁場大都以沿岸近海為主，漁船均為無動力的木造舢舨或竹筏，新竹以北至基隆，以及澎湖、宜蘭、臺東等支廳，大都是木造漁船；苗栗以南至恆春支廳則均是竹筏，僅臺中及埔里支廳有少部分木造漁船。

漁網具規模均不大，因此漁獲量有限，網具以焚入、流、刺、地曳網為主，釣具類則以延繩或釣具為最普及，臺中以南至恆春支廳，除上述網釣具外，冬季大量被使用專門捕撈烏魚的鰻卷網，則普遍存在於這個區域。水產製造品方面，大多是簡易初級加工，如鹽漬、風乾、日曬、水煮等，以延長保存期限，便於長途運輸與保存；水產銷售方面，一受限於保存技術，二受限於地形條件、三受限於漁獲容易腐敗，故大都以鄰近市街庄為主要銷售市場，臺灣有古道的作用就是作為農漁產品運輸之用，如北臺灣著名的「魚路古道」。

至於，從事漁業的漁戶，明顯看到是以兼業為主，專業為輔，兩者比例大約為 64%、36%，兼業男性人數是專業男性人數約近兩倍，女性兼業者也遠遠超過女性專業者。整體來看，漁業從業者以男性比例最多，女性次之，男性大都從事海上捕撈等粗重工作，女性則多以岸邊整補、水產加工為主。也就是說，清代到日治初期傳統漁村專業漁撈從業者，仍無法僅靠漁業過活，有時可能因為天候、漁獲豐歉、漁船（受損或需維修）、資金（整補、聘僱人員）等等，而必須暫時或臨時出外兼職打工，以度過難關或貼補家用，如上述所談到的宜蘭頭圍以北至金包里，漁業專業者，副業常以砍伐竹材，作為焚入網火把之用，或者耕種，以維生計；石門庄至淡水，大都以農業為本業，農閒時才會進行漁撈。因之，這樣的專兼業及男女比例的漁撈型態普遍存在於全臺各地，只不過會隨著各地環境與生業型態，而有所差異。

然對比於日治後的近代化水產業發展、規模、效率與產量等指標，雖均相較落後，但仍可清楚看到，從荷西、明鄭到清代，臺灣各地漁業逐步適應自然環境，而發展出來各具特色的漁業樣態，即使不若近代化日本，或者世界各國的發展，卻代表著因應臺灣特有海洋自然生態環境所發展出來因地制宜且獨特的漁業模式。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漢人的不斷移墾與進入，漢人所帶來的原鄉漁撈方式，也已經影響到原住民的傳統漁撈模式，而且隨著漁業海洋的環境不同，也逐步改良出更適合當地的漁撈方式。

在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中，雖不斷有調查者提到臺灣水產漁業的發展，大體上不脫漁具漁法幼稚、墨守舊法、不思改良、安於現狀；但實際上，這些漁具漁法卻是最符合當時臺灣整體漁業環境，進而發展出來的各式漁業型態與模式。即便受限於地質環境、氣候、資金、技術等，而僅能從事小規模沿岸漁業捕撈，或者養殖與簡易加工，但仍可說是依據臺灣實際漁業環境，所發展與累積出來的方法、技術與經驗。所以在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當中，亦清楚指出清代臺灣漁業發展的優勢與優點，藉以作為日人來臺從事漁撈活動的參考依據。顯見，日領臺前，臺灣漁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再者，透過 19 世紀來臺外國人第一手紀錄，可更為了解當時臺灣各地漁業發展實際的概況。

而從清代到日治初期的漁業發展過程，影響整體臺灣漁業發展的最重要的三個因素就是漁業生產組織、銷售運送網絡及漁業資金來源。前述所論析的八種生產組織型態各有不同，但不管是漁船或漁具，大多不是一人或獨資可以承擔，而是必須以共同集資、合資、合作捕撈，才能進行，即便是所謂網主，或者富有、有資力者，也都必須要與其他實際從業者如船長、漁夫等共同合作，才能實際從實漁撈維生謀利，各地情況容或不同，但共同合資合作、共同承擔風險是最常見的模式，只不過在規模、人數及漁獲分配比例上有所差異。

在銷售運送方式與網絡方面，受限於臺灣特殊的地理與亞熱帶環境，以及漁船、漁具漁法、保存與交通運輸技術等影響下，僅能在有限人力肩挑距離範圍內，處理及運送漁獲，也就是大部分漁獲僅能就近銷售，或者加工製成魚脯、鹽漬、熟脯等運往臺北、臺南、基隆、淡水、新竹、鹿港等主要市街販售，而居此中關鍵角色的「魚行」，對於清代到日治初期的臺灣漁業發展來說，不僅扮演漁業發展資金來源的重要角色，對於整個漁獲產銷與市場亦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尤其在資金提供方面，「魚行」透過所謂「前金貸借」的方式，也就是事先借款給漁業者或養殖業者，雖大多不用利息，但卻以此限制及控制漁業者自由販售漁獲，以及價高者得的市場機制，先行借貸的漁業者償還的條件，就是要將漁獲交由其販售，價格也由其定價，因此產生許多弊端與欺壓漁業者的情事，即便不合理，借貸之漁業者仍舊必須無奈接受。

總之，透過上述清代的文獻梳理與 19 世紀外國人的紀錄，再對照日治初期全臺各地水產漁業實地調查報告，很明顯可以看到清代志書所記載與日治初期的臺灣漁業調查實況存有極大之落差。曾品滄所提出的「原額主義、未被奏銷摺餉」，確實具體表現在前述彙整的清代臺灣各地水餉漁課表中，雖仍無法確實釐清清代臺灣漁業發展的動態變化，但是透過此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資料，

應可相當程度重新建構與拼湊出清末到日治初期臺灣漁業發展概況與圖像。前述所討論的清代臺灣各種漁業生產組織型態、運銷通路、漁業者與魚行的供需、借貸關係等等，足可證明臺灣漁業在清代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漁業養殖、捕撈的資本化、專業化、商品化等，均可說已有相當程度上的分工發展與規模。

## 徵引文獻

### 一、史料

#### (一) 未刊史料

《淡新檔案》，14402-3 號，〈劉協和供稱受僱許萬盛挑運磺〉。

「水產調查復命書」(1896-04-01)，〈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8011。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03-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7002。

「岸本技手台東廳及鳳山縣管內漁業調查」(1898-05-01)，〈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三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069001。

「恆春地方水產業調查鳳山縣知事報告」(1898-05-12)，〈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3。

「紅頭嶼外一島〔火燒島〕狀況復命」(1897-04-28)，〈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07。

「淡水水產調查復命」(1896-07-01)，〈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第一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98026。

「淡水河漁業調查ノ為萱場三郎出張復命書」(1897-01-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6009。

- 「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07-05),〈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之一土地建物〉,《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1007。
- 「殖產部員鐫木余三男澎湖島巡回復命書」(1896-05-20),〈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7008。
- 「新竹縣三十年中水產ニ關スル事項調査報告」(1897-03-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八卷殖產租稅〉,《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35011。
-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査委托」(1897-08-26),〈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2。
-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査委托」(1897-08-26),〈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2。
- 「嘉義部內水產概略調書」(1896-01-01),〈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一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5012。
-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査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九卷殖產租稅〉,《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査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12-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62004。
- 「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査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86001。
- 「澎湖島水產調査同廳長報告」(1898-05-12),〈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1004。
- 「龜山島探險〔狀況〕宜蘭廳報告」(1897-10-26),〈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

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48015。

(二) 已刊史料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2 種，1957)。

不著撰者，《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52 種，1963)。

不著撰者，《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50 種，1963)。

不著撰者，《臺灣府賦役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39 種，1962)。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56 種，1958)。

不著撰者，《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 130 種，1958)。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13 種，196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46 種，1962)。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9 種，1958)。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60 種，196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21 種，1962)。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41 種，1958)。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7 種，195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 105 種，1993)。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84 種，1960)。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65 種，1958)。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 172 種，

1977)。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4種，1957)。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32種，195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74種，1993)。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73種，1960)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化叢刊第140種，1958)。

〈漁業經濟〉，《臺灣協會會報》23號(1900.08.31)，(東京：臺灣協會)。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東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0)。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東京：大日本水產會，1896)。

大日本水產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一冊》，(東京：大日本水產會，1896)。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佐佐木武治，《臺灣の水産》，(臺北：臺灣水產會，1935)。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世界書局，2011)。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水産金融》(出版地不詳：該課，1930)。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産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産部報文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産課，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896)。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臺灣水産要覽》大正14年，(臺北：該局，1925)。

樫谷政鶴，〈魚行を論ず〉，《臺灣水産協會雜誌》3號(1916.03.25)，(臺北：臺灣水産協會)。

## 二、專書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説·産業》，(臺北：稻鄉出版，1997)。

史蒂瑞著，林弘宜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

- 筆記》，(臺北：前衛出版，2009)。
-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00)。
- 吉田敬市，《朝鮮水產開發史》，(下關：朝水會，1954)。
- 羽原又吉，《日本近代漁業經濟史》上卷，(東京：岩波書店，1957)。
-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澎湖：澎湖文化局，1999)。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馬偕博士原著，林晚生譯，《馬偕台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2007)。
-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鄭州：中州古籍，1998)。
-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新化圖書，1993)。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79)。
- 陳正祥，《臺灣地誌 中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
- 陳清春、莊慶達合著，《漁業經濟學》，(臺北：華泰文化，2001)。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2006)。
- 福建水產學會《福建漁業史》編委會，《福建漁業史》，(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 三、期刊、學位與專書論文

- 王國禧，〈澎湖西嶼石滬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論文，2009)。
-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54期(2014.12)，頁211-246。
- 林玉茹，〈地方市場型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發表於「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第四次座談會，(2009.11.20)。
- 林玉茹，〈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25(1)(2018.03)，頁39-100。
- 韋煙灶，〈新竹市海埔地之開發〉，《竹塹文獻雜誌》36期(2006.09)，頁56-80。
- 許明輿，〈臺灣河川開發治理之多目標規劃〉，《臺灣銀行季刊》15(1)(1964.03)，頁158-161。
- 陳憲明，〈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5期(1999.05)，118-140
-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4) (2012.12)，頁 1-47。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 期 (2016.06)，頁 125-171。

蔡昇璋，〈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論，2017)。

戴寶村，〈臺灣海洋史的新課題〉，《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36 期 (2004.06)，頁 23-41。

#### 四、網路資料

牽 罟 組 織 名 稱 係 參 照 無 尾 港 文 化 促 進 會 網 址：  
<http://www.wuweiriver.org.tw/html/link1-3.asp> (查閱日期 2022.09.22)。

#### 五、其他

蔡昇璋訪談、記錄，〈臺東縣成功漁港訪問記錄〉，2014 年 7 月 1 日。

蔡昇璋訪談、記錄，〈陳博文、廖信德先生訪問記錄〉，2014 年 8 月 11 日。

蔡昇璋訪談、記錄，〈莊清旺先生訪問記錄〉，2014 年 8 月 13 日。

蔡昇璋訪談、記錄，〈許水江先生訪問記錄〉，2014 年 8 月 22 日。

## The Fishery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aiwan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Sheng-chang Tsai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uses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historical data of fishery survey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order to rearrange, review and compare both records. In addition to discussing and analyzing the fishery development in Taiw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a deeper and comprehensive manner,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e differences and actual changes in fishery development in several different places of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ocal limited conditions.

First of all, the reasons for the small changes in the fishing boat tonnage and fishery taxation in the records of Taiwan in the Qing Dynasty are made clear. It is known that the encyclopedia of Qing Dynasty was copi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at that time the taxation rules of “Paying tax by statutory rate – Ren ke na xiang” and “Doctrine of original tax rate- Quan er zhu yi” would affect the actual recorded amount. Furthermore, comparison of the survey data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s conducted to point out that there was a very large gap between these two aquatic product surveys and records.

Secondly, using the aquatic product survey data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differences of fisheries around Taiwan were sorted out. At the same time, accounts of Western travelers who have visited Taiwan in the 19th century are used as references to explain the fishery situation in different locations of Taiwan in order to reassemble a more complete fishery image of Taiwan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Furthermore,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fishery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general management condition, Taiwan's fishery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type, fishery harvesting sale and its transportation, fishery funding sources and other subjects relate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o fishery in the time of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re explored and analyzed one by one.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and analyzes the data surveyed by the Japanese; it clearly and specifically divides the source of fishery funds in the Qing Dynasty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such as individuals, wealthy property owners, farmers, businessmen, fish shops, fish merchants, fishnet masters, financial supporters and joint ventures, etc. Among these, fish shops and fish merchants have played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of financial loan in the fishing villages of Taiw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even in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Keywords : Fishery, Qing Dynast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9th Century, Fishing Boat Tonnage, Fishery Taxation, Fish Shops, Fish Merchants